

标段编号： 2404-440307-04-01-13461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龙岗赛区）场馆维修改造工程（体
育工艺）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合同编号：CSCEC-SZ-BLXX-FBHT-ZY-2023-010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 运动场和跑道工程分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2022 版)



中建

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和跑道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和跑道工程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村坑边路 22 号

1.3 工程范围：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和跑道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二“分包工程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2.1.2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5,731,967.4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壹仟玖佰陆拾柒元肆角贰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5,258,685.71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柒角壹分元（暂定）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473,281.71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3年5月10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3年6月15日完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3.3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 /

➤ 其中，第 / 项为重要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不予返还。



- 第 / 项为一般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验收合格；并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杜绝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发生；单位工程竣工交验一次合格率100%。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10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
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1714

邮政编码：518000

分包人：（公章）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
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
道和平社区坪山大道
4044号坪山投资大厦
综合楼16A1617室

法定代表人：胡志

委托代理人：曾凡华

电话：1353785090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09201534457

邮政编码：51811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注：本条件序号与通用条件一一对应)

3 工作内容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且分包人承诺不向承包人索赔。

6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6.1.1 承包人派驻代表为 毛鑫，其权限包括：通用条款 6 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其他权利义务包括专用条件中列举的第 6.2.1~6.2.7、6.3.1~6.3.6 项。另外，还包括：

(1)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 有权了解分包人工作完成情况，并可随时对分包人的工作情况提出质疑，要求给予解答；

(3) 有权对分包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问题拥有决定权；

(4) 如分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承包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进度款或工程款时间；

(5) 承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要求。在此情况发生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将交由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6)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时，承包人有权利无条件切割施工范围，所余物料现场收方交接，班组人员分包人负责调解，划割范围及罚款联系单 12 小时内无书面答复视为默认接收。

6.2.1 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对项目整体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承包人有权统筹管理、监督分包人的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如分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能达到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按本合同条件对分包人进行处罚，且承包人有权少付或缓付分包人的施工进度款，直到分包人达到约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2.2 有责任对分包人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批，配合整个工程进度规划。

6.2.3 承包人应监督分包人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完工后一个星期内材料、机械必须清理完毕并退场。

6.2.4 对分包人工作的检查和验收（含样板验收）；承包人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质量验收，确保专人协助与分包人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6.2.5 承包人有对分包人进场材料（构件）、设备进行检验、核查，验收权利，若因分包人使用材料、设备不满足合同质量要求、品牌要求等情况，承包人可以拒绝分包人材料、设备进场，相关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6.2.6 承包人负责验收分包人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节点工程或整体工程，并出具验收单。

6.2.7 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和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负责处理其他专业分包与分包人工作面的移交，交叉工作面的协调等管理工作。

6.3.1 承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垂直运输及脚手架等现场现有工程设施设备、施工通道、施工操作面、控制线、现场管理标准与要求、成品保护要求、仓储场地、办公场地、住宿场地等必要条件，协助提前熟悉场地。除承包人现有的塔吊及施工电梯外，承包人不再为分包人提供任何垂直运输设备，因现有垂直运输吊运死角或特殊施工需要，分包人需自备垂直运输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任何情况下不得调整。

6.3.2 承包人外架仅在未拆除前可配合提供分包人使用，且承包人亦不承诺提供外架供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向分包人提供任何脚手架、支撑架等分包人施工专用的措施保障，分包人需自行考虑采用各种高度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类机械施工，具体方案需经承包人认可，架体及垂直运输类机械由分包人自行提供、使用、维护、拆除，施工所需的措施架体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任何情况下不得调整。

6.3.3 考虑到需配合现场其他分包工程施工，承包人不承诺专为分包人提供任何设备及周转架料，分包人也不得因承包人不能完全满足分包人关于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的要求，而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赔偿。

6.3.4 承包人应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点，督促分包人将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清理及外运的费用分包人投标报价时需考虑，现场根据情况由分包人自行外运施工产生垃圾或者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后者垃圾外运费用由分包人相应分摊），以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6.3.5 承包人确保现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场地供分包人进场材料临时堆放。

6.3.6 若因承包人提供工作面不及时导致分包人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分包人可办理工期顺延，但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或费用补偿。

6.4 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6.5 其他

- (1) 通知分包人工程进度，让分包人进行排产生产。
- (2) 及时通知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
- (3) 提供施工现场的必须条件：现场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场地的畅通等。
-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5)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内的临时用水、用电设备的布置及接驳，承包人需确保分包人施工用水、用电畅通，且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曾凡华，其权限包括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规定

和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分包人驻场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架构人员一致（要求派驻专职安全员），分包人进场前报承包人审验，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和现场主要负责人（含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招标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

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擅自更换施工经理、质量经理、安全经理，每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违约约定：分包人更换其他管理人员需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照每人每次 2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因分包人修复或整改致使工期延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7.2.7 分包人损坏其他分包人的工作成果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由分包人自行恢复、清理，否则按其他分包处理费用的 2 倍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若因损坏的工程成果对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影响施工进度等；承包人有权利对分包方进行追责，扣款等。

7.4 工程施工——增加以下专用条款

(1) 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发包方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接发包方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7 天内必须到岗。

(2) 分包人应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应由分包人负担。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双方约定违约责任：由分包人立即组织资源对现场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因安全事故给各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另承包人给予分包人 5 万元/次的罚款，如罚款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将继续追究分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金额。如果分包人认为安全事故非分包人原因造成，需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3) 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违约责任：每一处质量违约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由分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经修复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修复或整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并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组织材料、机械设备和劳动力进场，并负责达到承包人提出的进度要求。

(5) 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并承担施工期内发生的和因施工活动所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毁、工程安全、质量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赔偿、损失等，承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因此造成承包人垫付相关费用、受到处罚等的经济损失，分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分包人进场前必须为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6) 因分包人违约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除承担约定的违约金等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分包人应承担生产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承担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维修责任，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 负责维护和保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确保承包人移交后的场内运输通道畅通，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工地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

(9)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如分包人未能按时达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此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双倍扣除相关费用。

(10) 在施工前应详细审核图纸，发现有违反国家规范、明显错误或不合理地方应立即书面提出解决方案提交承包人，承包人要求先行施工的，分包人需确保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配合。

(11) 分包人必须遵循《劳动法》规定。安排进场的员工必须身体健康，特殊工种必要时进行体检，对患有慢性病和传染病的人员禁止进场施工，同时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2) 现场不得留宿与本合同工程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施工区域不得自行动火和明火烧煮食物，否则造成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



有费用、赔偿、损失等均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3)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14) 分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杜绝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

(15) 由于分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除承包人有直接责任外，均由分包人承担具体实际的责任，分包人必须及时处理好安全事故的善后工作，因安全事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支持配合承包人和监理人员的正当要求，服从承包人、监理及总包单位的管理，全力配合总包单位的工作。

(17) 分包人与工地其他相关分包单位应就互相配合、工序搭接及互相提供工作面、工序时间安排、成品保护等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工序交接表”并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同时报送承包人，并在施工中严格按此实施。

(18) 分包人或相关分包单位接到设计变更应互相通报，凡牵涉到对方的工作内容或可能改动、损坏对方半成品、成品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商定处理措施后实施，同时报送承包人。

(19) 现场施工各方均要加强技术复核，避免施工错误。发生错误后，不管是责任方还是非责任方均应顾全大局，分包人应听从承包人协调配合，及时纠正，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0) 工程中所有材料均需要“三证齐全”，需要二次复检的材料均按要求进行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1) 分包人须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地面标高。正式在工地现场展开工作前，分包人必须派人在工地复核会影响到本工程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并在发觉有问题时立刻向承包人报告并要求承包人发出指示。

(22) 分包人应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做好详细的交底工作，明确节点构造及做法，严格执行三检制度，严把质量关，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3) 分包人应严把型材质量关，对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材料坚决不采用。

(24) 分包人需在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运动场和跑道工程的验收。



7.5 成品保护——修改或增加以下专用条款：

(1) 自分包人进场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承包人前，分包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及已完工程的保护、照管、防火、防盗等现场安全等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2) 对于现场成品保护，在该成品交付承包人或承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之前由分包人负责保护，此期间已完成的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全部由分包人承担，由于保护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当该成品交付承包人或承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之后由接收方负责保护，出现损坏等情况由分包人承担其维修工作，接收方承担维修费用。

7.5.1 分包人人员的食宿行由 分包人 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包括： / 。

7.5.3 若分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每发现一例，分包人应承担罚款或违约金为：5000 元。

7.6 除通用条件约定外，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由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人员安全和工程材料丢失等。

7.7 分包人确认以下地址为有效联系地址，承包人的任何文件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坪山大道 4044 号坪山投资大厦综合楼 16A1617 室 胡志 13537850903。

分包人确认以下电子信箱为有效联系方式，承包人的任何文件发至该信箱即视为送达：412457075@qq.com。

7.8 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进行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科技成果的申报、参评、发表等活动。

7.9.1 接收 EPC 总承包单位所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安全、质量评估考核，若分包人被 EPC 总承包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安全、质量评估机构评分不合格，则分包人无条件接收整改和和相应处罚，不得有异议。

7.9.3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全面的安全管理、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机械设备的使用及与指定分包人的协调配合等。

7.9.4 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指定分包人工作的分包人。具体如下：

(1) 由分包人进场到项目整体移交承包人止，分包人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



保护在工地上或送至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使用的任何有关货物等。

(2) 分包人须按承包人和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形象规范（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分包人有对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管理的责任和义务，管理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施工范围内现场的安全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②对现场所属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注册工作；③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人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④工程资料随工程进度的编制、管理与报审。

(4)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 分包人需遵守承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穿着承包人统一要求的劳保用品及服饰，并承担此部分费用。

(6) 分包人须遵从政府、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规章、条例和通知，并向其提交所需的报告、申请和支付因承包本工程而须缴纳之有关法定费用、税项和社会劳动保险等。

(7) 交叉作业造成其他已施工部分损坏或污染的由分包人自行恢复、清理，否则按其他分包处理费用的2倍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

(8) 进场后分包人必须每天提供2个免费工人（不分普工、技工，根据项目指令为准）用于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工作维护（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直到本工程验收退场（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不能达到承包人要求，按500元/次进行处罚，在最近进度款中一次扣除。

7.9.5 分包人须遵从政府、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规章、条例和通知，并向其提交所需的报告、申请和支付因承包本工程而须缴纳之有关法定费用、税项等。若这些费用由承包人代缴时，则承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将支付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分包人应承担相关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不能足额返还之风险，不论是否由分包人或承包人申请返还。

8 技术资料

承包人于开工前10天向分包人提供图纸2套，承包人可以分批提供图纸。并于开工前一周内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



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承包人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8.1.1 当图纸或工程规范出现任何不一致时，分包人应于施工前最少七天将不一致或分歧的情况向承包人提出，并预留足够的时间供承包人核对及回复。承包人将视工程实际情况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对于所有的不一致，都应取较高要求者为准确，分包人亦已被视为已包含该要求在合同总价内。若承包人发出指令取要求较低者，承包人有权利在分包工程总价中扣除两者差别的金额。

8.1.2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分包人应有能力，有责任及时发现图纸或工程规范出现的任何不一致，以及设计中存在的明显错误，并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能察觉以上问题，并且已经进行该部位的施工，则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8.1.3 分包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优先使用图纸上标示的尺寸而不是自行度量。在开始任何工程或订购任何材料之前，分包人必须核实施工图纸和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所有尺寸。发生任何偏差，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8.1.4 资料管理

(1) 分包人负责对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甲供材料及甲供设备到场后的验收以及相应的进场验收资料（含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说明书等）的提交。

(2) 对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检查与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负责对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时的技术资料、质量验收资料、进场物资质量控制资料、施工记录等资料的编制、接收、审查、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4) 完工验收资料

工程完工后，分包人应在验收前十天，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和完工资料，包括：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的原始技术资料。

2) 资格报审、施工技术资料、品牌报审、物资进场质量控制资料、施工记录、质量验收资料。

3) 提供办理工程完工的数据与资料。

4) 分包人提供资料数据并配合承包人做好完工验收各项资料。资料费用由



分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其他。

6)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办理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统一办理竣工验收所需的资料整理、归档、编码和移交等工作。

8.2.2 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并报送承包人。

8.4.1 分包人至少配备专职资料人员 1 名，并与工程启动同时到场，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天予以处罚。对于难以胜任的资料人员，承包人有权利要求更换，直至承包人满意为止，且分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 7 天内更换人员。

8.4.2 工程资料上报必须与现场进度保持一致，现场工作完成后最迟在 2 天内完成报审相关资料。否则，检验批或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审每拖延一天按 100 元/天，予以处罚。

8.4.3 所使用材料使用前，配合承包人完成材料品牌报审工作。材料进场报审（主材以及辅材）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必须齐全有效且为原件。

8.4.4 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构配件见证取样送检，现场实体检测，以及其它涉及送检工作。

8.4.5 配合承包人资料归档、备案，如涉及资料修改等需分包人配合的资料事宜，分包人无条件配合处理。工程资料必须满足承包人报奖要求，配合承包人对资料进行整改完善。

8.4.6 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30 日内提供承包人 18 套完整归档资料，其中资料、竣工图原件不少于 6 套，其它 12 套文字可为复印件，竣工图必须为原件。

8.4.7 其他承包人提出需分包人配合的相关工作。

9 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

9.9 其他——增加以下专用条款

(1) 分包人需确保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满足设计需求；

(2) 分包人所用材料、机械设备等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要求，原材料必须有合格的检验报告；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标准的要求；

(4)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图纸和承包人指令进行施工，并在各方面符合当地最新建筑法规和规程以及所有修订的要求。



(5) 分包人应承担替换任何不合格的工作对象或材料的费用。

(6) 施工中应遵循:中国国家规范,地区规范、行业标准,本说明中如有国家规范和地区规范不一致的地方,执行三者中较严格要求,并需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

(7) 分包人必须及时组建强有力的项目施工管理机构,明确相关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职责,并报承包人及监理备案。

(8) 分包人进场后,必须根据项目施工特点重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程序上报审批后指导施工,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项目部提交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批准方可允许施工;分包人位必须根据承包人项目部的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并取得批准方可允许施工。但上述批准并不解除合同所规定的分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 分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10) 分包人必须将拟进场的材料进行申报,进场后对原材料按规定进行送检,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11) 分包人负责对所有成品进行保护。

10 材料及设备管理

10.1 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及机具——修改或增加以下专用条款

用于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品牌库要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品牌库中未列明的,须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品牌库要求,以上都不涵盖时,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国内优质品牌并确保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满足业主及监理要求。

10.1.1 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报承包人确认,如与合同约定品牌、规格及技术要求不符,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分包人应在进场后 60 天内将所有甲供材料进场需求计划报至承包人审核,承包人按审核后甲供材料供货计划执行。供货计划应该说明每批货物的数量和到货日期。因工程变更引起甲供材料数量增加,导致原供货计划数量不足以按时完成阶段工程或合同工程的,则分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的 7 天内,必须向承包人提出新的或补充的供货计划。

10.1.3 质量责任:甲供材料施工工艺或安装质量由分包人负责。需要供货商进



行材料、设备施工、安装、和使用方法培训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书面提出。因分包人施工、安装、使用方法不当导致甲供材料损坏或报废的，分包人承担损失。完成甲供材初步验收后即视为责任移交。

质量检测责任：如无特别说明，分包人对于甲供材料的质量应承担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检测的责任。分包人在使用甲供材料之前，应进行检查。分包人在使用甲供材料之前，未经检查即盲目使用，造成材料损坏、报废的，由分包人承担损失。

10.1.6 分包人供材料的报批：除非材料或设备的品牌、规格已由承包人在招标时指定或于议标过程中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一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材及配件）或设备在使用前均应由分包人向承包人申报品牌、规格以供承包人审核批准，所有材料须经承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承包人有绝对的权利否定由于质量标准原因产生的分包人申报、推荐或建议使用的材料或设备。

10.1.7 分包人供材料的替换：已经批准的材料和设备，如果分包人要求替换的，必须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即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拆除，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概由分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检测，则不论检测结果是否符合合同文件和规范要求，检测费用概由分包人承担。

10.1.8 分包人供材料替换产生的费用：由于材料设备已经停产、或在分包人合理安排的采购计划内厂商产能无法满足本工程需要而产生的材料替换经承包人同意后，如产生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替换的材料费用减少，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回。

10.1.9 发票、收据：如果承包人提出要求，分包人应出示任何材料的所有发票、凭单或收据、工资支出单据、保险单，以及试验报告、证明文件等正本以供审阅。

10.1.10 材料的测试：合同总价中包含按工程规范和设计要求所需进行的一切材料测试费用。所有测试须在具备相应资格的实验室进行。任何材料、设备、装置的测试，承包人/监理单位有权进行现场监督，分包人、测试机构不得以专利、保密或任何其他理由提出反对。如涉及专利、保密等事项，承包人/监理单位可以接受限定人数的旁站监督，亦可签署保密责任声明。所有机电系统的调试必须由具有经验的合格人员进行，调试方案须获得承包人的认可。在进行调试前七天通知承包人。

10.1.11 检查：承包人在工程进行中有权检查所有已安装的材料和设备。如发现



材料或工艺有问题，承包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替换任何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一切返工费用由分包人负责。在缺陷保修期间分包人有责任检查及完善所有已完成的工程，确定这些工程是否符合图纸、工程规范的要求并保证返修质量合格。

10.1.1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按规定应予送检的材料均由分包人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承包人和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分包人负担。

10.1.13 甲供材料退货责任：分包人须对其需求的甲供材料数量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并不保证将分包人剩余的甲供材料向供货商作退货处理，超额剩余甲供材料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因工程变更导致甲供材料用量减少，而原供货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已经执行完成的，分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协调下与供货商办理退货或移交其他单位，但分包人须承担移交之前的看管保护责任。

10.2.1 甲供材包括：_____。

10.2.1.1 甲供材规格及数量为 _____ / _____。

10.2.2.1 分包人专职为 _____ 颜月平 _____。

10.3.1 供货计划：_____。

材料数量计算规则为：_____。

10.4.2 材料复原及退还材料的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

10.5 样品报送

10.5.1 分包人在确定订购材料和货物前，样品和测试件必须先获得承包人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如果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它的替代品，分包人必须在材料进场前 14 日历天内提交该等样品或测试件。

10.5.2 所有经批准的样品和货物测试件应保留在现场。除业主方另有指示外，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的质量。

10.5.3 若有任何设备、材料或物品被拒绝使用，分包人须自费（于七天内）将其运离施工现场，并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再次送审，但时间将不会多于七天。

10.5.4 分包人所有材料及样品申报审批手续，须按承包人关于申报程序的说明执行，并须填写及呈交有关的样品申请表格为依据。

10.6 材料设备的代换

10.6.1 对于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任何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业主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分包人可以按第 10.6.2 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

10.6.2 使用代换品的程序

如果根据第 10.6.1 款使用替代品, 分包人应至少在被替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工程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分包合同文件索引;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差异;
- 6) 承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分包商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任何情况下, 使用任何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分包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如分包人未经过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合同中已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技术参数等, 每发生一次,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或替换材料部分相应合同额 3 倍的违约金 (以两者中高值者为准), 同时承包人保留向分包人追偿的权力。若承包人不能接受分包人擅自更换的材料设备, 则分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合同已约定的品牌、厂家、技术参数等对擅自更换部分进行整改, 并不得因此影响工期、质量。若承包人接受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品牌, 则更换材料设备与约定品牌材料设备的差价引起的合同额减少相应扣减后, 更换材料设备与约定品牌材料设备相比导致合同额增加, 费用不予追加。

承包人对于分包人使用任何替代品的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 否则无效。

11 检验、验收及完工

11.1.1 分包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申请报验。

11.1.2 如分包人在未通知承包人的情况下擅自隐蔽,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已完工程的部分或者全部剥离检查, 无论检验是否合格,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1.1.3 竣工资料提供份数及形式按照国家及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1.1.4 移交工地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 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代表通知后, 应按承包人代表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 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 以



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如因分包人未及时调整原因造成费用及工期增加，承包人不予承担责任。承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造成分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12 工程保修

12.1 本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两年。

12.2 保修责任范围：凡属分包人原因或在合理使用范围内造成的质量问题及其它缺陷，均属于分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保修金比例为：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价款的 3%。

12.3 保修金返还的时间：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分包人组织承包人进行缺陷责任期满确认后，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 30 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分包人。

13 计量与计价

13.1 计量计价

13.1.1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②方式计价。单价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①固定合同总价：/；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单价包干，除工作内容的核减、违约金扣款与代付款扣除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②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清单固定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表》。

③其它价格形式：/。

13.1.2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及费用范围有：专用条件列举的第 13.1.3 条包含的风险费。

13.1.3 除通用条件规定外，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的其他风险及费用范围有

- (1) 分包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现场场地、地质情况等内容；
- (2) 人工费、材料费及税费的市场行波动和政策性调整。

13.1.4 合同价款中工人工资总额：120000.00元。

13.2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及费用范围有：通用条件列举的第 13.2 条包含的风险费。

13.2.3 除通用条件规定外，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的其他风险及费用范围有：

- (1) 分包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现场场地、地质情况等内容；



(2) 人工费、材料费及费税的市场行情波动和政策性调整。

13.4.3 施工中发生的变更事项，须同时满足合同附件二十六-结算会签资料附表以及的完整签批手续方可做为结算依据。如上述附件有任何缺陷，则该变更事项不做为结算调整合同价格的因素。

14 合同价款的支付

14.1 预付款比例为：_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_。

14.2.3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为以下第②种：

①按以下节点支付：___/___。

比例为：___/___。

支付时间为：___/___。

②按月支付，支付比例为：分包人每月20日之前申报根据上月15日至当月15日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向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审核后，承包人按审核确认的过程结算金额的75%支付进度款；完工退场，经承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累计过程结算金额的85%；待竣工验收结算且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至竣工总结算的97%。款项支付前提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首次进度款支付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分包人须根据当期结算金额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于承包人财务，否则承包人拒绝付款，相应责任分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尾款的支付时间为：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分包人组织承包人进行保修期满确认后，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30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分包人。

14.2.7 分包方请款前需提供结算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办理结算入账后三个工作日内，每月25号前开具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分包人虚开发票、套开发票的，需配合承包人无条件7天内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10%违约金，由此引起承包人损失的，还应承担双倍金额赔偿。出现两次及以上虚开发票或套开发票行为的，视同分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分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4.2.9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以转账、商票、汇票、保理或组合形式中选择的方式进行支付，承包人有权选择具体支付方式。



14.3 工程尾款的支付时间为：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4.4 代扣代缴款项： / 。

14.5 分包人每月申报形象进度及工程款时，项目部将评分（评分细则详见合同附件十六：分包管理评分表），付款比例将在评分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15 变更

15.3 除通用条件约定外，发生变更时还应按以下原则计价：变更签证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变更签证指令单，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办理变更签证费用。分包人不得拒绝项目部下发的施工指令，否则承包人有权安排他人施工，所发生费用在分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5.3.1 变更项目计价原则

15.3.1.1 合同清单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但以下项目除外：详见清单中关于变更及结算计价原则的约定。

15.3.1.2 施工中发生的变更事项，须同时满足合同附件二十六结算会签资料附表以及的完整签批手续方可做为结算依据。如上述附件有任何缺陷，则该变更事项不做为结算调整合同价格的因素。

15.3.2 对于符合调整的项目，可调价范围的结算原则：详见清单中关于变更及结算计价原则的约定。

15.3.3 提供计价依据：在承包人有要求时，分包人应提供真实的、合法的物资采购、雇用劳务、机械设备租赁等发票、收据、付款凭证、完税证明、或政府收费证明等。承包人有权复制并保留复制件。

15.4 变更估价程序：分包人按项目部指令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后，7 天内向承包人申报变更签证费用，并于每月 15 日前向承包人报送签证月清确认单、月度封存确认书（详见附件二十五），否则视分包人放弃该项费用。

15.4.1 分供方在进行合同外工作施工前，必须持有效的《分供方现场零星工程指令》，《分供方现场零星工程指令》不得补办，没有指令单，或未按附件的格式下发的指令单而发生的现场签证费用将不被认可。

15.4.2 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 24 小时内及隐蔽前，由承包人主管工长、商务人员及分包人，共同对签证工程量进行核实（可增加现场草签单）。签证内容应以实物工程量计量，不得将工程内容分拆签证，对于施工后即隐蔽的内容，须辅以



施工前、完成后的照片为证。

15.4.3 签证只有按照《分供方现场签证单》的流程要求审核完成后才能有效，有效的签证内容只能证明现场完成了此部分工作，是否增加费用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未按照《分供方现场签证单》流程中规定的人员签字或者未及时按照《分供方现场签证单》中的流程办理签证的均为无效签证。

17 结算

17.2.1 本合同结算实行二级审核制度。分包人应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提交结算资料。

17.2.2 分包人的结算书由承包人项目部审核并经商务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会签、项目经理签字后报公司审核审批。

分包人须由上述办理人专职驻场负责资料整理、结算核对等。因分包人结算配合不利影响结算进展的，承包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具体结算期限，且进度款（如有）和结算款可暂停支付，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17.2.3 结算生效的条件为：结算须经双方有效确认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并需经承包人两级审核审批后最终确认为有效。

17.2.4 分包人无故且无任何情况说明未按时提交结算书或未在承包人通知时限（不少于7个日历天）内前来办理结算事宜的，承包人有权单方办理结算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分包人合同中约定的电子邮箱，发送后7个日历天内分包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分包人认可承包人单方办理的结算书。

18 违约

18.1.1 重要节点工期违约金

①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计划的重要节点延迟，承包人可以向分包人强制执行重要节点工期违约金从届时任何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同时承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工期满足承包人进度要求。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随结算款（返还80%）。重要节点的工期违约赔偿金额为10万元/天，造成工期延误的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计划的一般节点延迟，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一般节点的工期违约赔偿金额为 ，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随结算款予以返还。

③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总工期延迟，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10万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

④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任何工期违约责任，分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的一切损失，不足部分执行履约担保补足。

⑤若承包人认定分包人会发生工期拖延而由承包人另外派人进行抢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分包人应无条件认可及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⑥误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在本合同内的责任。

18.1.2 分包人返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或不及时进行返修的，其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承包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工程款，要求分包方双倍赔偿损失。

18.1.3 任何情况下，分包人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承包人的生产经营和工程进展。如果因分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工资导致下列事件：

- ①要求承包人或发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 ②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
- ③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
- ④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尤其是对承包人的生产经营和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

如果发生上述事件中的任何一件，分包人不仅需要支付应处理该事件的费用，还需要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对承包人的最低赔偿限额为：10万人民币。

如果类似事件不止一次发生，除支付处理事件的费用以及赔偿承包人上述最低赔偿额外，还需要每次递增人民币5万元作为违约金，且不作上限约定。如承包人还有其他损失的，分包人仍应给予赔偿。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1.4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部分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分包人需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还承担分包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8.1.5 分包人实际投入现场承担施工任务的工人数量40人，与投标书中拟投入工人数量相差5人以上的，分包人除应赔偿给承包人带来的误工费、增加投入以及对发包人违约金等一切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8.1.6 分包人投标书中拟派驻现场的负责人与现场实际负责人不符的，应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更换，同时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金。分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配

置与承包人要求不符的，每发现一次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

18.1.7 施工时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均须报验，填写验收申请表，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步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权进行200元/次的罚款。

18.1.8 工程所用材料都应是合格的、通过检测的，若发现分包人以次充好、偷梁换柱的情况，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于5000元/次的罚款。

18.1.9 因分包人管理不到位或现场违规违章违纪等行为造成承包人被业主、监理处罚，承包人有权根据分包人责任履行到位情况对分包人进行不超过三倍的经济处罚。

18.1.10 承包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公司及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若出现违章违规行为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按照《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符合项处罚明细表》标准进行处罚。

18.1.11 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包人有权提出批评及限期整改要求，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改要求或在限期内整改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每次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 (1)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2) 不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
- (3) 不服从承包人和监理指挥、不遵守现场管理规章制度。
- (4) 其他违约、违法行为。

18.1.12 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车辆不超载或超速，否则，无论分包人是否尽到管理职责，每车次对分包人处5000元违约金。

18.1.13 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否则，无论分包人是否尽到管理职责，被深圳电视台、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南方都市报等任何一家媒体报道本工程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超速、超载的，每发生一次（同一事实被多家媒体报道的，只处违约金一次）对分包人处50万元违约金。

18.1.14 其他违约责任：

- 1) 所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承包人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 2) 未能执行安全措施方案；
- 3) 未经承包人许可，转让、转包、分包人本合同。
- 4) 结算报送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10%（单价合同以承包人审定结算价为准，费率合同以发包人审定结算价为准）



分包人将支付超出部分的 10%作为违约金。

18.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8.2.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给分包人的，如分包人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或与承包人协商解决，但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顺延或延误工期。

18.2.2 承包人在支付合同价款时，如因金融机构、分包人违约、其他第三方原因等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的，承包人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18.2.3 承包人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原协议履行或无法继续执行的，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分包人，并与分包人达成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协议，承包人在不可抗力范围内不承担责任。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分包人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如总包合同解除，双方分包合同自行解除，分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其分包工程结算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 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违法分包给他人；
- (3) 因分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4) 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设备租赁款非常严重，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承包人根据各方事实分析，认为分包人已没有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
- (6) 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特别地，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9.3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9.4 若分包人于解除合同后不按承包人规定时间撤出施工场地的，占住费金额



为按合同总价的 0.1%/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20 担保及保险

20.1 履约担保：分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担保有效期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担保额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承包人在未收到分包人提供的合格的履约担保前，有权不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如采取银行保函，应采取附件七的保函格式。

20.1.1 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承包人确认无误并按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若分包人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若分包人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承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增值税条款

24.1 双方基本信息

承 包 人	名 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1901 0755-2222713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44250100003200002012
分 包 人	名 称	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56G3HF8K



地址、电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坪山大道 4044 号坪山投资大厦综合楼 16A1617 室/1353785090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000022009201534457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运动场及跑道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及跑道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1)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土建部分	项	1.00	5,345,524.69	
2	安装部分	项	1.00	387,642.73	
合计				5,733,167.42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附件二

分包工作内容

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运动场和跑道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更不排除由合同文件、任何政策法规或惯例所要求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1、承包范围及内容：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的运动场及跑道工程。投标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发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投标人承包范围，投标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外足球场（人造草）、田径场跑道、篮球场乒乓球场的基层及面层（总包完成面除外）、组合围网、运动场照明系统、运动场排水系统、体育灯光田赛设施、排水环沟、场地划线、健身器材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工作，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材料现场见证取样抽检等为完成本工程及涉及本工程竣工交付的一切工作。

依照施工图纸要求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包括运动场塑胶材料样板确认、人造草样板、围网样板、以及相关的材料检测标准，充分了解相关国标检测标准，所有材料必须送检且满足相关检测要求，包验收合格。品牌及产品要求参照（坪山区工务署品牌库中有要求的，先按坪山区工务署要求执行；坪山区工务署无要求的，按深圳市工务署要求的品牌执行。

具体说明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田径运动场（含足球场）铺装及设施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足球场及田径场的全塑型聚氨酯塑胶跑道、人造草、马尼拉草基层及面层施工（包含混凝土层及水稳层等）（总包完成面除外）、操场内、外环排水沟及沟盖板施工、沉沙井、跳远沙坑、三级跳跑道、起跳板、铅球（铁饼）投掷区、单双杠器材及沙坑基础埋设及施工、场地划线等。

一层篮球场铺装及设施施工：体育馆枫木地板基层及面层施工（含篮球场划线）、电动悬吊式篮球架采购及安装施工（含电动篮球架电线电缆及配管、各控制开关及配电箱系统安装）、架空篮球场、乒乓球场的硅PU面层及基层施工地面施工、架空篮球场排水沟及沟盖板施工、场地划线等。

围网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全部组合围网施工（精钢及包塑围网），围网立柱、围网基础施工。

球场照明施工：足球场照明系统施工，足球场电线电缆及配管施工（包含上一级配电箱接线至本级配电箱电线电缆及末端），砖砌电井及盖板施工，各控制开关及电箱安装施工，球场灯柱以及灯具灯箱安装施工，灯杆的防雷系统施工运动场围网施工、围网防雷系统安装及系统调试。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还包括：

分包人提供一切样品送样，样品送检且检测合格，所发生的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以内；

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本工程因质量缺陷造成的返工修复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以内；

深化设计应满足中国足球协会 2005《足球竞赛规则》及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足球竞赛规则》；

深化设计应满足中国田径协会 2008《田径竞赛规则》；

深化设计应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GB 36246-2018；

深化设计应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 分包人须对现有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并达到规范及验收标准；

(2)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给施工总承包单位；

(3) 对其他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4) 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

(5) 塑胶跑道、篮球场硅PU材料进场需要做现场见证取样抽检；项目完工以后运动场面层材料需要做成品（或平行制样）见证取样送检；

(6) 按政府有关要求，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

(7) 容许其他单位对质量之监察；

(8) 制备竣工图；

(9) 在保修期内，对整个工程进行保养维修工作；

(10) 进行定位及复核会影响到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体资料的准确性；

(11) 提供所有的临时保护措施，防止因本工程而损害其他工程之饰面、设备及材料；

(12) 本分包工程周边同时会有其他分包工程项目进行，并会影响到本分包工程正在施工的区域及施工临时便道，分包人需听从EPC总承包单位统一协调、规划、统筹及管理有关区域的使用事宜，并负责对相关的损坏部位进行无条件配合修补，使本项目得以顺利进行，EPC总承包单位保留对该区域进行强制管理的权利。

(13)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分包人需自行考虑采用各种高度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类机械施工，具体方案需经承包人认可，架体及机械由分包人自行提供、使用、维护、拆除；相关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记取；承包人外架仅在未拆除前可配合提供分包人使用，且承包人亦不承诺提供外架供分包人使用。

2、承包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分包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分包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分包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3、需负责所属施工区域及临建场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需完成现场公共区域垃圾清运）：

(1) 配合业主及承包人指定的零星工程等内容。

(2) 现场管理配合工作。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 配合编制概算、施工图预算，及配合结算审核等。若不配合，承包人停止付款。

(5) 明确指定分包范围与界线划分，分包人对界面不清晰的需尽快答疑，否则以承包人指令为主。

4、界面划分描述

详见合同附件十八：“EPC总承包管理界面”（若合同协议书承包范围与合同附件十八：“总承包管理界面”有差异时，以较为严格之条款执行）。

5、管理配合内容：对所属工地全面地看管、做好防盗、防火工作。

6、资料管理

(1) 分包人负责对所属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甲供材料及甲供设备到场后的验收以及相应的进场验收资料（含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说明书等）的提交。

(2) 对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检查与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分包人负责对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时的技术资料、质量验收资料、进场

物资质量控制资料、施工记录等资料的编制、接收、审查、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4) 完工验收资料

工程完工后，分包人应在验收前十天，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和完工资料，包括：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的原始技术资料。

2) 资格报审、施工技术资料、品牌报审、物资进场质量控制资料、施工记录、质量验收资料。

3) 提供办理工程完工的数据与资料。

4) 分包人提供资料数据并配合承包人做好完工验收各项资料，资料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其他。

(5)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办理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统一办理竣工验收所需的资料整理、归档、编码和移交等工作。

7、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协调好相关的关系。

8、项目管理要求

9.1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配置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十七：“现场岗位人员配备要求”。

9.2 按照中建项目管理手册的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建立健全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各种报表要及时按项目部的要求报给承包人（项目经理月报；商务经理月报；生产经理周报；安全总监周报等；）。

9.3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项目部的安排、指挥、调配。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管理体制与要求，配置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商务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资料管理员、各专业工长、劳动力管理员、后勤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全部持证上岗（各种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否则因此造成一切社会和经济责任全部由分包人承担。），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并保证及时足额兑付工人工资以及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及总包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保险、实名制管理等。

9.4 承包人月度考核时，因分包人的责任，分包人的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达不到承包人计划要求经承包人书面责令分包人限期整改，分包人仍达不到承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除按分包人投标承诺书和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外，有权提前解除工程分包合同和更换分包人，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5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分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无理取闹，拒不服从承包人，安排、指挥、调配和管理或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时，承包人项目部有权要求分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替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无证上岗人员，如不能按时替换，或达不到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工程分包合同，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总包有权要求分包人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施工过程阶段管理人员不得变更。

9.6 分包人必须确保季节性施工人员质量和数量，如果出现劳动力不足、工作质量差等问题，影响了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的，承包人和承包人项目部有权约谈分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插入施工。另行安排的施工队伍所完成工程量按分包人中标价的 2 倍结算，同时，该款项将从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分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所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的 80%。

9.7 分包人违反本招标文件、合同相关规定被要求退场时，分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退场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场，同时签订解除工程分包合同及退场协议，并在 30 日内办理完结算和相关事宜。否则，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10、工程技术管理要求

除了满足承包人技术要求外，还需满足本招标文件附件 17《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和跑道工程技术要求》。

11、承包人选定单位后，分包人需在三天内提交资质报审文件；合同签订后，需在一周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工作；在二周内完成报审工作，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材料品牌报审工作。

12、各分部分项等专项方案需及时完成承包人及监理的报审工作。

附件三

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总包统一负责、分包各负其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和跑道工程
2.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村坑边路 22 号
3. 分包形式：专业分包
4. 分包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

二、管理目标

1. 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负伤频率控制在 1‰ 以内。
2. 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违章的出现。
3. 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市文明安全样板工地；确保总包 CI 战略的要求。
5. 落实××市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措施，继续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共同实现治理目标。
6. 严格施工现场明火作业制度，加强监管，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火警事故。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杜绝重大刑事案件发生。

三、安全生产要求和管理责任划分：

1. 施工现场实行“总包统一负责，分包各负其责”的管理原则。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说明，对劳务分包适用“连带责任”，对专业分包、指定分包须表述为“总包负管理责任，分包独自承担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2. 分包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总包安全生产管理的，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

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事故责任由分包独自承担。

3. 分包必须是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具备相应资质，并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和要求。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队伍入场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上岗。否则，因非法用工或未经过教育上岗而诱发的一切事故由分包承担责任。

4. 分包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总包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的能力，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确保总包文明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不按总包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文明安全工地整体达标和稳标的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时，总包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除出场，同时分包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5. 禁止分包将其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如分包有非法转包行为，一切责任由分包承担。由此原因发生事故造成总包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由分包赔偿一切损失。

6. 分包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 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7. 分包应遵守总包对现场的统一布置，分包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室等设施应提前向总包提出申请，经总包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未经总包批准，分包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8. 分包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安全使用标准。若因分包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总包将给予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分包承担。

9. 分包应按交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有责任维护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准任意移动、破坏防护设施（如电梯井门、护栏、安全网、坑道口盖板等），因施工作业必须改动时，需经双方和总包有关责任方同意并提供临时防护设施才准改动，否则分包方负一切后果责任。

10. 分包严禁进行电气焊割与油漆、喷漆、防水、木工等交叉作业。分包对此进行违章指挥、

违章作业造成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分包方自行承担。

11. 分包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1.1 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分包必须执行总包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分包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总包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11.2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1.3 分包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1.3.1 分包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安全管理人员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有效证件方可组织施工；

11.3.2 分包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按规定参加安全年审考核，没按定期进行审核的视为无证上岗；

11.3.3 分包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上岗证”后方可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分包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总包，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3.4 分包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11.3.5 分包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11.3.6 分包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12、安全检查制度：

12.1 分包必须接受总包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总包方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后果均由分包方承担；

12.2 分包必须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12.3 分包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安全巡查制度。

13. 分包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整改消项制度，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

14.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14.1 分包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符合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4.2 分包的中小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布置必须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施搭建完自检后报总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3 分包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总包，由总包组织进行专业验收；分包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规定。

15. 分包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16. 分包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17. 包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18. 分包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8.1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总包的安全部门或项目领导，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

18.2 在抢救伤员时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注意抢救过程中的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拍照，总包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18.3 分包要积极配合总包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分包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承担。

18.4 分包须承担因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8.5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应积极配合总包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员的，分包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分包先行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总包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方自负。

19.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分包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20.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20.1 分包要对分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0.2 分包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20.3 分包的分供应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20.4 施工现场内，分包必须按总包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需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20.5 总包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分包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总包方管理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总包方的书面同意；

20.6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20.7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总包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20.8 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总包指定的厂家购买。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分包对个人劳动

防护用品发放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戴。否则，总包有权采取措施，若因购置伪劣产品而发生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20.9 分包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20.10 分包应在进场后 28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总包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因分包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

20.11 分包应指定至少两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并在班组建立安全巡查员制度。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 分包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总包 CI 战略的要求，按总包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2. 分包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分包自己负责；

3. 分包应按照总包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 分包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 分包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分包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6. 分包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7. 分包的生活区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

五、安全奖罚

总包对分包的奖罚除按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进行兑现外，还应按总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安全奖罚制度执行；由于分包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分包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分包方应在进场 7 日内缴纳合同额 1% 的质量安全保证金。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分包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本协议书在分包进入现场时签订，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总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分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附件四
附件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志 职务：总经理身份证号码：411523198708270037

受托人姓名：曾凡华 电话：13534170974 身份证号码：36240119870617401X

我公司现委托 曾凡华 为我公司在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和跑道工程 的现场代表(理)人。

该代表(理)人在工程中的权限为：代表我方进行合同履行及施工管理，代表我方签署任何文件和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代表(理)人无权转委，特此委托。

代表(理)人的行为，我方无条件接受。

授权单位：(公章)

有效日期：2023年5月10日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签发日期：2023年5月10日

附：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均须粘贴在此处)



附件五

收款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现委托我司工作人员曾凡华（身份证号码：36240119870617401X）
为我公司在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和跑道工程的收款业务经办人，仅负责办
理收取工程款事宜。

收款经办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收款经办人的收款行为，我方无条件接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有效日期：2023年5月10日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签发日期：2023年5月10日

附：收款单位账号：4000022009201534457

收款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收款业务经办人签字（必须手写）：

收款单位收款印模（必须是发票专用章）：



附件六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为规范施工总包和劳务用工行为,保障劳务工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本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总包和使用建筑劳务工作下列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施工总包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二、企业使用建筑工人,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总包项目部备案。

三、本企业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总包项目部。

四、本企业使用劳务工人除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持证率达到80%以上。

五、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劳务工发放劳动工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劳动者本人签字。

六、企业接受总承包方的监督与管理。执行总包方对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工资保障基金,在总包项目经理部的直接监督管理下,做好员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按照总包方的要求,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

七、工人工资支付实行分账制度管理,委托总包方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八、企业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劳务工工资。

九、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且处置不当导致引起工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对相关责任人作严肃处理外,愿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接受终止总包合同的处

理。并按照拖欠克扣额的 50—100% 缴纳违约金。

十、企业成立员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分别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 and 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企业，决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一旦发生上访事件，企业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主动靠上去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

十一、企业在每个建筑工地张贴建筑劳务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公司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企业和项目部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工资纠纷。

十二、企业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总承包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35 3785 0903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合同编号：CSCEC-SZ-DHXX-FBHT-ZY-2023-02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园林绿化分包工程 2023 版)



中建

工程名称：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跑道及球场基层）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以及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熟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跑道及球场基层）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农轩路 20 号
- 1.3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新建综合楼。拆除现状 1 号楼教学楼和露天风雨操场，在拆除场址上新建综合楼 A 座、B 座（1 栋、5 栋），占地面积 3613.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978.52 平方米。主要功能用房包括普通教室、公共教室、专用教室、多功能厅、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架空层和地下车库及设备间等。（二）改造工程，对保留校宿 2-4 号教学楼外立面进行装修。
- 1.4 工程范围：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跑道及球场基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装、人行道及路牙块料铺设、园建水沟、台阶楼梯、首层围墙、下沉式广场及绿化、跑道及球场基层、标识标牌工程等施工。其他要求详见图纸、技术要求、招标附件、法律法规等；
- 1.5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室外围墙、栏杆、室外石材、室外地面及基础、排水沟及盖板（含防水施工）、景观水池、运动花园、车行道路口、出入口大门（含电动推拉门）、景观楼梯、室外台阶石材、室外扶手、景观墙、景观小品、汀步、各种树池、升旗台旗杆、看台（含台阶侧面冲孔栏板）、主席台、室外休闲廊架花园、园林排水系统、园林照明系统、所有绿化苗木屋面及架空层绿化模块及铺装、门卫室等所有园林景观图纸涵盖内容。

依照施工图纸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包括各类材料样板确认、石材样板、塑木平台样板等 以及相关的材料检测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以内，充分了解相关国标检测标准，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相关检测要求且要求必须检测合格并满足绿建 / 星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如下：

(1) 园建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围墙施工、石材铺贴、路道牙、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石材与基础施工、景观墙施工、大门施工、水景施工、景观石、升旗台施工、架空活动空间施工、花池砌筑、护栏安装、楼梯砌筑、竹木平台、道路井盖、装饰井盖等施工。

(2) 绿化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绿化、包括栽植乔木及灌木（要求全冠苗），栽植花卉、铺种地被、种植土回填等施工，具体苗木品种、规格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现场选苗为准。

绿化养护周期严格执行图纸设计要求、乔木支撑必须采用钢支撑。

(3) 景观园林安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园林给排水、滴灌系统、景观照明、等电气等机电安装工程。

1.3.2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还包括：

提供一切送样，直至承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同意，所发生的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以内，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本工程因质量缺陷造成的返工修复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或总价以内。分包人单位仍须执行以下工作：

(1) 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等为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还包括施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整理收集、装订成册等工作；

(2) 招标人提供各专业施工图，投标人负责按照设计规范设计，提供计算书及竣工图；

(3) 若局部成品无法施工，采用焊接形式，焊接后的材料补漆由投标单位负责；

(4) 锚固件、加固吊杆、抗震连接件及抗震斜撑必须配套供应；

(5) 原材需满足发包人品牌要求；

(6) 对其他相关专业分包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7)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8) 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检测工作，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9) 与招标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 2545860.88 元

大写：贰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捌角捌分 人民币元（暂定），不含

税价格为¥ 2335652.18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人民币元（暂定），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 210208.7 元，大写：贰拾壹万零贰佰零捌元柒角人民币元（暂定），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2.1.4 以上计价方式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调整含税价格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合同签约价的3%，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25 日完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6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选择性删减，可列表）

- 其中，第 / 项为重要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不予返还。
- 第 / 项为一般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中考、高考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并达到 省级 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工程量清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25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坪山大道4044号坪山投资大厦综合楼16A161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胡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曾凡华
胡志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1353417097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账号: 4000022009201534457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11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注：本条件序号与通用条件一一对应)

3 工作内容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且分包人承诺不向承包人索赔。

6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6.1.1 承包人派驻代表为 杨昆，其权限包括：负责履行与分包人的各项约定，组织实施工程管理。但承包人派驻代表无签证、过程结算、最终结算、合同价格变更和确认的权限。相关权限必须经过承包人公司盖章，方对承包人产生法律效力。

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行使合同约定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的部分权力和责任，但涉及经济责任和工期的事务必须经项目经理本人确认且经承包人公司商务部门审批后有效。委派人员的调整和撤回应提前通知分包人。

2) 承包人代表有权要求分包人调离有不作为或不称职的有关人员，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代表要求予以撤换。

3) 承包人代表发现分包人有转包、再分包行为或无履约能力，有权停止分包人的工作，并终止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承包人其他权利义务包括专用条件中列举的。另外，还包括：

按月收集、检查、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花名册、考勤表、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中必须有农民工的签字和手印、分包单位的盖章确认）、银行流水单，掌握农民工工资实际额度。

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的同时，要求分包人必须出具当期农民工工资已经全部支付、不存在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农民工当期工资支付完毕声明书》。

分包人退场时，要求分包人开展退场人员的工资结算及已发工资核验工作，编制工资核算表并核验工资信息，经分包人项目经理、劳务管理员签字并加盖分包人公章后报送项目部。由项目劳务管理员审核无误后，由农民工本人在项目部劳务管理员的监督签认工资核算表并签订分包人人员退场承诺书，且同步留取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1) 承包人派驻代表无签证、过程结算、最终结算、合同价格变更和确认的权限。相关权限必须经过承包人公司盖章，方对承包人产生法律效力。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曾凡华。其权限包括 现场管理、结算、付款、验收等全部权限。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10000元/天罚款。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且无需解释，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7天内必须到岗。

7.1.6 分包人应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事

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应由分包人负担。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双方约定违约责任：由分包人立即组织资源对现场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因安全事故给各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另承包人给予分包人5万元/次的罚款，如罚款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将继续追究分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金额。如果分包人认为安全事故非分包方原因造成，需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 7.1.7 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违约责任：每一处质量违约分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由分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经修复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修复或整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1.8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并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组织材料、机械设备和劳动力进场，并负责达到承包人提出的进度要求。
- 7.1.9 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并承担施工期内发生的和因施工活动所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毁、工程安全、质量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赔偿、损失等，承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因此造成承包人垫付相关费用、受到处罚等的经济损失，分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分包人进场前必须为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 7.1.10 因分包人违约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除承担约定的违约金等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1.11 负责维护和保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保证道路畅通，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工地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
- 7.1.8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如分包人未能按时达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此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处以实际发生费用20%的违约金。
- 7.1.9 在施工前应详细审核图纸，发现有违反国家规范、明显错误或不合理地方应立即书面提出解决方案提交承包人，承包人要求先行施工的，分包人需确保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配合。
- 7.1.10 分包人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安排进场的员工必须身体健康，特殊工种必要时进行体检，对患有慢性病和传染病的人员禁止进场施工，同时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 7.1.11 现场不得留宿与本合同工程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宿舍、施工区域不得自行动火和明火烧煮食物，否则造成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赔偿、损失等均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7.1.12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7.1.13 分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杜绝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

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③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人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④工程资料随工程进度的编制、管理与报审。

- (4)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5) 分包人需遵守承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穿着承包人统一要求的劳保用品及服饰，并承担此部分费用。
 - (6) 分包人须遵从政府、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规章、条例和通知，并向其提交所需的报告、申请和支付因承包本工程而须缴纳之有关法定费用、税项和社会劳动保险等。
 - (7) 交叉作业造成其他已施工部分损坏或污染的由分包人自行恢复、清理，否则按其他分包处理费用的2倍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
 - (8) 进场后分包人必须每天提供2个免费工人（不分普工、技工，根据项目指令为准）用于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工作维护（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直到本工程验收退场（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不能达到承包人要求，按500元/次进行处罚，在最近进度款中一次扣除。
- 7.9.5 分包人须遵从政府、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规章、条例和通知，并向其提交所需的报告、申请和支付因承包本工程而须缴纳之有关法定费用、税项等。若这些费用由承包人代缴时，则承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将支付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分包人应承担相关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不能足额返还之风险，不论是否由分包人或承包人申请返还。

8 技术资料

- 8.1 承包人开工后15日内（或不影响分包人施工的日期）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必要的图纸两套，。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承包人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8.1.1 当图纸或工程规范出现任何不一致时，分包人应于施工前最少七（7）天将不一致或分歧的情况向承包人提出，并预留足够的时间供承包人核对及回复。承包人将视工程实际情况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对于所有的不一致，都应取较高要求者为准，分包人亦已被视为已包含该要求在合同总价内。若承包人发出指令取要求较低者，承包人有权在分包工程总价中扣除两者差别的金额。
 - 8.1.2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分包人应有能力、有责任及时发现图纸或工程规范出现的任何不一致，以及设计中存在的明显错误，并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商未能察觉以上问题，并且已经进行该部位的施工，则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 8.1.3 分包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优先使用图纸上标示的尺寸而不是自行度量。在开始任何工程或订购任何材料之前，分包人必须核实施工图纸和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所有尺寸。发生任何偏差，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10 材料及设备管理

- 10.1.1 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报承包人确认，如与合同约定品牌、规格及技术要求不符，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分包人应在进场后 60 天内将所有甲供材料进场需求计划报至承包人审核，承包人按审核后甲供材料供货计划执行。供货计划应该说明每批货物的数量和到货日期。因工程变更引起甲供材料数量增加，导致原供货计划数量不足以按时完成阶段工程或合同工程的，则分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的 7 天内，必须向承包人提出新的或补充的供货计划。

10.1.3 质量责任：甲供材料施工工艺或安装质量由分包人负责。需要供货商进行材料、设备施工、安装、和使用方法培训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书面提出。因分包人施工、安装、使用方法不当导致甲供材料损坏或报废的，分包人承担损失。完成甲供材初步验收后即视为责任移交。

质量检测责任：如无特别说明，分包人对于甲供材料的质量应承担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检测的责任。分包人在使用甲供材料之前，应进行检查。分包人在使用甲供材料之前，未经检查即盲目使用，造成材料损坏、报废的，由分包人承担损失。

10.1.4 甲供材料退货责任：分包人须对其需求的甲供材料数量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并不保证将分包人剩余的甲供材料向供货商作退货处理，超领剩余甲供材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因工程变更导致甲供材料用量减少，而原供货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已经执行完成的，分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协调下与供货商办理退货或移交其他单位，但分包人须承担移交之前的看管保护责任。

10.2.1 甲供材包括：_____。

10.2.1.1 甲供材规格及数量为 _____。

10.2.2.1 分包人专职材料人员为 _____ 颜月平 17665416858 _____。

10.3.1 甲供设备数量、种类及提货间：_____。

材料数量计算规为：_____。

10.4.2 材料复原及退还材料的费用承担方为：_____ 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_____。

10.3 乙供材料设备

10.3.1

用于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品牌库要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品牌库中未列明的，须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品牌库要求，以上都不涵盖时，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国内优质品牌并确保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满足业主及监理要求。

乙供材料的报批：除非材料或设备的品牌、规格已由承包人在招标时指定或于议标过程中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一切材料或设备在使用前均应由分包人向承包人申报品牌、规格以供承包人审核批准。承包人有绝对的权利否定由于质量标准原因产生的分包人申报、推荐或建议使用的材料或设备。

10.3.2 乙供材料的替换：已经批准的材料和设备，如果分包人要求替换的，必须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即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拆除，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概由分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检测，则不论检测结果是否符合合同文件和规范要求，检测费用概由分包人承担。

10.3.3 乙供材料替换产生的费用：由于材料设备已经停产、或在分包人合理安排的采购计划内厂商产能无法满足本工程需要而产生的材料替换经承包人同意后，如产生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替换的材料费用减少，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回。

10.3.4 发票、收据：如果承包人提出要求，分包人应出示任何材料的所有发票、

②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清单固定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二：《园林绿化分包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表》。单价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外)、机械/机具费(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使等)、间接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项目、治安、消防、环保、施工期间政府规定的一切保险、验收合格费用、包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包保修等全过程所涉及所有成本、管理费、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二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保密费、检验试验费、调试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预算包干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会因政策、规范、物价、工程量等原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提供完整的园林景观工作施工验收隐蔽资料、工程档案资料及工程竣工资料,以及承包单位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施工范围内分包人不因承包范围调整而要求费用补偿;与其它专业分包方的配合等工作。上述未明示但实际完成承包项目内容所需的辅助工序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施工细目、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③其它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13.1.2 承包人在合同外另委托(如有)的施工内容,相应价格及付款承包人项目部人员没有确认权限,分包人对此知晓并确认经承包人公司盖章确认方有效。承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并付款并不意味着对价格、结算及付款的确认。

13.1.3 合同价款中工人工资额: 不低于合同价款的15%,若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工人讨薪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罚款10万元。

13.2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及费用范围有:通用条件列举的第13.2条包含的风险费。

13.2.3 除通用条件规定外,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的其他风险及费用范围有:

(1) 分包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现场场地、地质情况等内容;

(2) 人工费、材料费及费税的市场行情波动和政策性调整。

13.3.1 以施工图纸为计算依据,按最终实际施工合格之工程量,并结合附件一:《分包工程综合单价计价表》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除附件一中约定外均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13.4.3 施工中发生的变更事项,须同时满足合同附件八-结算会签资料附表以及的完整签批手续方可做为结算依据。如上述附件有任何缺陷,则该变更事项不做为结算调整合同价格的因素。

14 合同价款的支付

14.2.3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为以下第②种:

①按以下节点支付: _____ / _____。

比例为: _____ / _____。

支付时间为: _____ / _____。

②按月支付,支付比例及时间为: 工程开工后,分包人于每月16日之前申报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实际完成工作量,次月按承包人审核确认过程计量产值的7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退场支付至过程计量产值的75%,提交结算资料支

付至过程计量产值的 80%，待竣工验收结算且完成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支付至结算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待分包人组织承包人进行缺陷责任期满确认后，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分包人须根据当期结算金额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于承包人财务，否则承包人拒绝付款，相应责任分包人自行承担。

支付时间为：过程计量办理完成的次月 30 日前。付款前，分包人需在过程计量当月 25 日前开具结算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承包人；本工程款付款前提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以及分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9 本合同项下款项以可采取网银转账、票据、保理、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单一或组合支付方式。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法抵扣税款，造成重复交税，分包人负担相关费用其中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的，承包人以网上银行方式支付至分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分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收款账户，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收款账户的，需提前向承包人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每更换一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手续费 1000 元。若因分包人提供账户（含农民工账户）有误，导致承包人不能成功支付款项的，每次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手续费 1000 元。分包方请款前需提供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法抵扣税款，造成重复交税，分包人负担相关费用。

14.3 工程尾款的支付时间为：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分包人组织承包人进行保修期满确认后，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 30 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分包人。

14.4 代扣代缴款项： / 。

14.7 双方特别约定：承包人资金来源为本项目发包人付款，如因发包人未向承包人付款，则承包人可暂缓向分包人付款，不构成违约。承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并付款并不意味着对价格、结算及付款的确认。

14.8 鉴于工程行业的复杂性，承分包双方协商一致，若承包人逾期付款，双方协商解决，期间不产生资金占用费、利息及违约金。除承包人指令停工外，分包人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承包人同意的做法。

15 变更

15.1.1 合同清单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但以下项目除外：

- (1) 发生工程量清单内无相应报价或暂定价报价的。
- (2) 清单中暂定材料单价的子目。
- (3) 因承包人原因调整主材的。
- (4) 相同清单子目，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按照较低的价格结算。

15.1.2 对于变更的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工程变更的单价计算方法如下：

- (1) 合同清单中有的综合单价按已有项目综合单价调整；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以外无类似项目的新增工程量结算方式如下：

主材价格参考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深圳市信息价》，若《深圳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分包人申报，由承包人审核批准定价后进行结算。材料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各项费率按合同清单的最低费率计算，人工、材料、

机械价格按合同清单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原合同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双方认可的批价计算并按下浮率考虑：若有清单中未考虑到则以深圳最新定额标准下浮（28%）为准（含主材）；认质认价部分主材不参与下浮。

15.1.3 提供计价依据：在承包人有要求时，分包人应提供真实的、合法的物资采购、雇用劳务、机械设备租赁等发票、收据、付款凭证、完税证明、或政府收费证明等。承包人有复制并保留复制件。

15.1.4 施工中发生的变更事项，须满足完整签批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如签批手续有任何缺陷，则该变更事项不作为结算调整合同价格的因素。

15.3 除通用条件约定外，发生变更时还应按以下原则计价：

如发生变更，由承包人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工程变更后，单价参考本合同综合单价执行，如本合同综合单价未包含任何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则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另行协商综合单价。

17 结算

17.1.1 月度过程计量

采用“月度过程计量”的方式，按经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计量；即分包人须在每月16日前将本月所完成验收合格的数量明细上报承包人，双方在20日前对本月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包含当月发生的合同价格以外的变更、洽商、签证，若此类费用分包人未在当月上报，视为分包人对此放弃，最终结算不予计取）进行确认，办理“月度过程计量单”，分包人对月度过程计量单进行确认，如分包人不及时对月度过程计量单进行签章确认，承包人有权利按承包人出具的月度过程计量单进行最终结算；

17.1.2 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以及过程初步核对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及价款的依据。

17.2.1 本合同结算实行二级审核制度。分包人应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提交结算资料。

17.2.2 分包人的竣工结算书由承包人项目部审核并经商务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会签、项目经理签字后报公司审核审批。

分包人须由上述办理人专职驻场负责资料整理、结算核对等。因分包人结算配合不利影响结算进展的，承包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具体结算期限，且进度款（如有）和结算款可暂停支付，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项目部初步结算审核金额为双方结算金额的上限值，最终结算由承包人公司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核定为准，符合合同约定情形即可在项目部初步审核金额基础上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17.2.3 结算生效的条件为：无论是中间过程计量还是竣工结算书初审，均不能直接作为认定结算价款的依据，必须经公司审核签字完毕，双方签订结算协议，方最终生效，对此分包人知晓并遵守。

结算报送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10%（单价合同以承包人审定结算价为准，费率合同以承包人审定结算价为准），分包人将支付超出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

17.2.4 双方特别约定：分包人未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提交结算资料或未在承包人通知时限（不少于7个日历天）内前来办理结算事宜的，承包人有权利单方办理结算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分包人

合同中约定的电子邮箱，发送后7个日历天内分包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分包人认可承包人单方办理的结算书。

17.2.5 未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分包人不得将对承包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17.2.6 双方特别约定：分包人应扣除的违约金、应扣款项等，承包人有权在双方权利义务结清前任何时候扣除或追偿。承包人对分包人结算金额的确认并不导致承包人丧失就违约金、应扣款项的追偿权。

17.3.1 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以及过程初步核对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及价款的依据。

18 违约

18.1.1 重要节点工期违约金

①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计划的重要节点延迟，承包人可以向分包人强制执行重要节点工期违约金 5 万元/天。（建议不低于1万元/天）从届时任何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同时承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工期满足承包人进度要求。

②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计划的一般节点延迟，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一般节点的工期违约赔偿金额为 20000 元/天，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随结算款予以返还。

③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合同工期延迟，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50000 元/天，可在结算款中扣除。

④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任何工期违约责任，分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的一切损失，不足部分执行履约担保补足。

⑤若分包人发生工期拖延，承包人有权另委派第三方进行抢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紧急抢工，费用可能高于分包人合同价格）分包人清楚并认可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工期不予延长。

⑥工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在本合同内的责任。

18.1.2 分包人返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或不及时进行返修的，其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承包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工程款，要求分包方双倍赔偿。承包人有权没收分包人质量保证金，并另委派第三方进行返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紧急抢工或者返修工程量为零星工程，或分包人质量缺陷导致返修成本高于新建成本，所发生费用可能高于分包人合同价格）分包人清楚并认可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18.1.3 任何情况下，分包人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承包人的生产经营和工程进展。如果因分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工资导致下列事件：

①要求承包人或发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②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

③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

④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尤其是对承包人的生产经营和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

分包人除支付处理事件的费用及处理事件费用的资金占用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1.5倍计算）以及违约金10万元/次外，还需要接受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

用索赔。

- 18.1.4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部分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已完工程量按验收合格的80%结算，分包人需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还承担分包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1.5 分包人实际投入现场承担施工任务的工人数量（平均10人）与投标书中拟投入工人数量相差5人以上的，分包人除应赔偿给承包人带来的误工费、增加投入以及对发包人违约金等一切损失外，还应承担的违约金5000元/天。
- 18.1.6 分包人投标书中拟派驻现场的负责人与现场实际负责人不符的，应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更换，同时承担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18.1.7 其他违约责任：
- 1) 所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承包人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 2) 未能执行安全措施方案；
 - 3) 未经承包人许可，转让、转包、分包人本合同。

19 合同的解除

19.2 下列情形之一，承包人有解除权：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2) 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违法分包给他人；(3) 因分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4) 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设备租赁款非常严重，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5) 承包人根据各方事实分析，认为分包人已没有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6) 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19.3 若分包人于解除合同后不按承包人规定时间撤出施工场地的，占住费金额为2万元/天。违约金为50万元。

20 担保及保险

20.1 履约担保：分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担保有效期至整体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担保额度为分包合同暂定含税总额的10%，担保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承包人在未收到分包人提供的合格的履约担保前，有权不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特别约定：分包人知晓并认可分包人未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未按合同付款不构成违约。

如采取银行保函，应采取附件八的保函格式。

21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增值税条款

24.1 双方基本信息

承	名 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包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电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电话：0755-2222713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44250100003200002012
分包人	名称	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56G3HF8K
	地址、电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坪山大道 4044 号坪山投资大厦综合楼 16A1617 室/1353785090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4000022009201534457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补充条款

25.1 如因建设单位、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者停缓建 60（具体时间由项目部根据总包合同和现场情况测算）天内，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做好工人的安抚工作，必要时将工人、材料、机具清退出场，承包人不给予分包人任何补偿；

25.2 如因建设单位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缓建超过 60（具体时间由项目部根据总包合同和现场情况测算）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且应服从承包人安排组织人员、材料、机械退场，承包人应予以结算已完工程量。如建设单位对承包人补偿的，承包人可酌情相应补偿。

25.3 双方特别约定：鉴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过程计量金额仅作为过程付款手续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再次明确，需要办理正式结算，否则不能确定合同价款。乙方不提交正式结算、不配合对接结算，按累计过程计量的 85% 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乙方经催促拒绝继续施工或中途退场的，视为乙方不平衡报价下亏损项甩项，除甲方明确无需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按过程计量的 80% 确定合同结算金额。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分包工程总价汇总表》

附件二：《分包工程综合单价计价表》

附件三：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收款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附件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附件八：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九：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十：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附件十一：农民工工资当期支付完毕声明

附件十二：分包单位人员退场承诺书

附件十三：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一

分包工程总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一	园林景观工程	元	1,616,100.18	
(1)	首层园建-地面铺装	元	912,498.55	
(2)	南门	元	80,355.81	
(3)	大台阶	元	55,810.76	
(4)	照片墙	元	41,735.85	
(5)	首层围墙-围墙与市政绿化齐平段 (墙柱)	元	45,509.71	
(6)	首层围墙-围墙有垒石挡墙段	元	163,694.15	
(7)	首层围墙-实体围墙段	元	140,204.31	
(8)	下沉式广场	元	176,291.04	
二	绿化工程	元	77,799.80	
(1)	首层绿化-乔灌木	元	2,500.00	
(2)	首层绿化-地被	元	38,980.60	
(3)	其他	元	36,319.20	
三	球场及跑道	元	600,343.20	
四	标识标牌工程	元	41,409.00	
	不含税造价	元	2,335,652.18	
	税金	元	210,208.70	票面税率 为: _ 9_%
	含税造价	元	2,545,860.88	

说明：1、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包括应向政府部门上交的各种规费、税金。

投标单位： (盖章) (签字)



附件二

分包工程综合单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税前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计	备注
					安装费	主材费	辅材和机械费	综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	综合单价		
一	园林景观工程									1616100.18	
(1)	首层园建-地面铺装									912498.55	
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投标人综合考虑(土、砂石、泥比例自行考虑) (2)挖土深度:投标人综合考虑 (3)其他:包含场内土方倒运、坑底土层人工辅助开挖、表层灌木、人工配合费等综合考虑到单价中,数量不另计。(不含装车)	m3	1492.68	0.00	0.00	10.00	10.00	20.00	29853.60	

		生的绿化垃圾进行外运 (2)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17	绿地起坡造型	(1)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起坡平均高度:30cm	m3	147.24	0.00	0.00	50.00	5.00	55.00	8098.20	
三	球场及跑道									600343.20	
1	基层(跑道)	(1)素土夯实(压实度 $\geq 93\%$) (2)150厚6%水泥石粉垫层 (3)100厚C25混凝土 (4)50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862.93	40.00	180.00	5.00	5.00	230.00	198473.90	
2	基层(球场)	(1)素土夯实(压实度 $\geq 93\%$) (2)150厚6%水泥石粉垫层 (3)100厚C25混凝土 (4)50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1282.53	40.00	180.00	5.00	5.00	230.00	294981.90	
3	其他构件	(1)部位:首层塑胶跑道护角 (2)C15细石混凝土护脚 (3)部位:详见2/T-01	m3	0.43	20.00	600.00	100.00	20.00	740.00	318.20	

4	排水沟、截水沟	(1)素土夯实(压实度 $\geq 93\%$) (2)100厚C15素混凝土 (3)M7.5水泥砂浆砌MU10砖 (4)20厚1:2.5水泥砂浆,表面抹光处理 (5)钢筋圆钢 $\Phi 8$ (6)600x400x100厚C20预制钢筋砼排水沟盖板,饰面同田径跑道	m	183.74	120.00	390.00	50.00	20.00	580.00	106569.20
四	标识标牌工程									41409.00
1	限高杆	(1)类型:限高杆 (2)规格:1.2"x3000 (3)镀锌管组焊;磷化防腐,表面烤漆贴工程级反光膜	根	2.00	350.00	3200.00	0.00	50.00	3600.00	7200.00
2	橡胶减速坡	(1)材料品种:橡胶减速坡 (2)规格:500x300x35 (3)优质橡胶;成模生产;抗老化处理	m	18.60	35.00	110.00	0.00	20.00	165.00	3069.00
3	标志板	(1)类型:停车场出入口标识 (2)规格:6000*900mm (3)金属烤漆; (4)摆放位置:车库	块	1.00	850.00	15650.00	0.00	50.00	16550.00	16550.00



	税金(9%)									210,208.70	
	含税合价									2,545,860.88	
<p>注：1、此报价已综合考虑了税金、配合土建、装修及其他相关专业施工以及配合项目创优的相关费用； 2、其他要求详见图纸、技术要求、招标附件、法律法规等（如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存在冲突，以施工图纸为准，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3、综合单价综合考虑项目存在的社会、自然、经济、法律等风险因素； 4、此报价已综合考虑了项目的进度计划要求，并充分了解其中的风险； 5、施工期间材料不因物价上涨、环保管制、交通管制等任何因素进行调差；</p>											

附件三

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承包人统一负责、分包各负其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跑道及球场基层）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农轩路 20 号
3. 分包形式：专业分包
4. 分包范围：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跑道及球场基层）工程

二、管理目标

1. 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负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
2. 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达到 100 %，杜绝现场重大隐患、违章的出现。
3. 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深圳市文明安全样板工地；确保承包人 CI 战略的要求。
5. 落实深圳市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措施，继续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共同实现治理目标。
6. 严格施工现场明火作业制度，加强监管，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火警事故。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杜绝重大刑事案件发生。

三、安全生产要求和管理责任划分：

1. 施工现场实行“承包人统一负责，分包各负其责”的管理原则。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说明,对劳务分包适用“连带责任”,对专业分包、指定分包须表述为“承包人负管理责任,分包独自承担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2.分包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事故责任由分包独自承担。

3.分包必须是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具备相应资质,并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分包人的管理和要求。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队伍入场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上岗。否则,因非法用工或未经过教育上岗而诱发的一切事故由分包承担责任。

4.分包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的能力,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确保承包人文明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不按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文明安全工地整体达标和稳标的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时,承包人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除出场,同时分包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5.禁止分包将其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如分包有非法转包行为,一切责任由分包承担。由此原因发生事故造成承包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由分包赔偿一切损失。

6.分包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7.分包应遵守承包人对现场的统一布置,分包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室等设施应提前向承包人提出申请,经承包人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8.分包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安全使用标准。若因分包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承包人将给予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分包承担。

9.分包应按交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有责任维护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准任意移动、破坏防护设施(如电梯井门、护栏、安全网、

坑道口盖板等），因施工作业必须改动时，需经双方和承包人有关责任方同意并提供临时防护设施才准改动，否则分包人负一切后果责任。

10. 分包严禁进行电气焊割与油漆、喷漆、防水、木工等交叉作业。分包对此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分包人独自承担。

11. 分包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1.1 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分包必须执行承包人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分包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11.2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1.3 分包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1.3.1 分包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安全管理人员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有效证件方可组织施工；

11.3.2 分包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按规定参加安全年审考核，没按定期进行审核的视为无证上岗；

11.3.3 分包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上岗证”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分包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承包人，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3.4 分包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11.3.5 分包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11.3.6 分包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12、安全检查制度：

12.1 分包必须接受承包人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承包人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12.2 分包必须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12.3 分包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安全巡查制度。

13. 分包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整改消项制度，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

14.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14.1 分包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符合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4.2 分包的中小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布置必须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施搭建完自检后报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3 分包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进行专业验收；分包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规定。

15. 分包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16. 分包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17. 分包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18. 分包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8.1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承包人的安全部门或项目领导，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

18.2 在抢救伤员时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注意抢救过程中的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拍照，承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18.3 分包要积极配合承包人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分包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承担。

18.4 分包须承担因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8.5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分包人员的，分包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分包先行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承包人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自负。

19.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分包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20.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20.1 分包要对分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0.2 分包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20.3 分包的分供应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

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20.4 施工现场内，分包必须按承包人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20.5 承包人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分包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承包人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承包人的书面同意；

20.6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20.7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20.8 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承包人指定的厂家购买。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分包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戴。否则，承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若因购置伪劣产品而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由分包人独自承担责任。

20.9 分包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20.10 分包应在进场后 28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承包人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

20.11 分包应指定至少两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并在班组建立安全巡查员制度。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 分包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承包人 CI 战略的要求，按承包人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2. 分包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分包自己负责；

3. 分包应按照承包人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

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 分包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 分包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分包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6. 分包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7. 分包的生活区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

五、安全奖罚

承包人对分包的奖罚除按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进行兑现外，还应按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安全奖罚制度执行。由于分包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分包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本协议书在分包进入现场时签订，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胡志

附件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志 职务：经理

身份证号码：411523198708270037

受托人姓名：曾凡华 电话：13534170974 身份证号码：36240119870617401X

我公司现委托曾凡华为我公司在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跑道及球场基层）工程的现场代表（理）人。

该代表（理）人在工程中的权限为：代表我方进行合同履行及施工管理，代表我方签署任何文件和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代表（理）人**无权**转委，特此委托。

代表（理）人的行为，我方无条件接受。

授权单位：（公章）

有效日期：2023年12月20日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0日

附：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均须粘贴在此处）





附件五

收款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现委托我司工作人员曾凡华（身份证号码：36240119870617401X）为我公司在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跑道及球场基层）工程的收款业务经办人，仅负责办理收取工程款事宜。

收款经办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收款经办人的收款行为，我方无条件接受。



法定代表人：
胡志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20日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0日

附：收款单位账号：4000022009201534457

收款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收款业务经办人签字（必须手写）：

收款单位收款印模（必须是发票专用章）：

附件六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为规范施工分包和劳务用工行为,保障劳务工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本企业从事建筑施工分包和使用建筑劳务工作下列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施工分包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二、企业使用建筑工人,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承包人项目部备案。

三、本企业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承包人项目部。

四、本企业使用劳务工人除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持证率达到100%。

五、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劳务工发放劳动工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劳动者本人签字。

六、企业接受总承包方的监督与管理。执行承包人对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工资保障基金,在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直接监督管理下,做好员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

七、承包人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承包人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八、企业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劳务工工资。

九、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且处置不当导致引起工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对相关责任人作严肃处理外,愿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接受终止分包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拖欠额的50—100%缴纳违约金。

十、企业成立员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分别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企业,决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一旦发生上访事件,企业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主动靠上去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



十一、企业在每个建筑工地张贴建筑劳务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公司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企业和项目部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工资纠纷。

十二、企业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总承包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本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 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合同编号：CSCEC-SZ-BLXX-FBHT-ZY-2023-010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 运动场和跑道工程分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2022 版)



中建

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和跑道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和跑道工程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村坑边路 22 号

1.3 工程范围：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和跑道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二“分包工程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2.1.2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5,731,967.4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叁万壹仟玖佰陆拾柒元肆角贰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5,258,685.71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柒角壹分元（暂定）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473,281.71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3年5月10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3年6月15日完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3.3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 /

➤ 其中，第 / 项为重要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不予返还。



- 第 / 项为一般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验收合格；并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杜绝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发生；单位工程竣工交验一次合格率100%。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10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
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1714

邮政编码：518000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
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
道和平社区坪山大道
4044号坪山投资大厦
综合楼16A1617室

法定代表人：胡志

委托代理人：曾凡华

电话：1353785090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09201534457

邮政编码：51811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注：本条件序号与通用条件一一对应)

3 工作内容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且分包人承诺不向承包人索赔。

6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6.1.1 承包人派驻代表为 毛鑫，其权限包括：通用条款 6 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其他权利义务包括专用条件中列举的第 6.2.1~6.2.7、6.3.1~6.3.6 项。另外，还包括：

(1)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 有权了解分包人工作完成情况，并可随时对分包人的工作情况提出质疑，要求给予解答；

(3) 有权对分包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问题拥有决定权；

(4) 如分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承包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进度款或工程款时间；

(5) 承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要求。在此情况发生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将交由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6)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时，承包人有权利无条件切割施工范围，所余物料现场收方交接，班组人员分包人负责调解，划割范围及罚款联系单 12 小时内无书面答复视为默认接收。

6.2.1 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对项目整体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承包人有权统筹管理、监督分包人的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如分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能达到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按本合同条件对分包人进行处罚，且承包人有权少付或缓付分包人的施工进度款，直到分包人达到约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2.2 有责任对分包人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批，配合整个工程进度规划。

6.2.3 承包人应监督分包人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完工后一个星期内材料、机械必须清理完毕并退场。

6.2.4 对分包人工作的检查和验收（含样板验收）；承包人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质量验收，确保专人协助与分包人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6.2.5 承包人有对分包人进场材料（构件）、设备进行检验、核查，验收权利，若因分包人使用材料、设备不满足合同质量要求、品牌要求等情况，承包人可以拒绝分包人材料、设备进场，相关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6.2.6 承包人负责验收分包人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节点工程或整体工程，并出具验收单。

6.2.7 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和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负责处理其他专业分包与分包人工作面的移交，交叉工作面的协调等管理工作。

6.3.1 承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垂直运输及脚手架等现场现有工程设施设备、施工通道、施工操作面、控制线、现场管理标准与要求、成品保护要求、仓储场地、办公场地、住宿场地等必要条件，协助提前熟悉场地。除承包人现有的塔吊及施工电梯外，承包人不再为分包人提供任何垂直运输设备，因现有垂直运输吊运死角或特殊施工需要，分包人需自备垂直运输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任何情况下不得调整。

6.3.2 承包人外架仅在未拆除前可配合提供分包人使用，且承包人亦不承诺提供外架供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向分包人提供任何脚手架、支撑架等分包人施工专用的措施保障，分包人需自行考虑采用各种高度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类机械施工，具体方案需经承包人认可，架体及垂直运输类机械由分包人自行提供、使用、维护、拆除，施工所需的措施架体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任何情况下不得调整。

6.3.3 考虑到需配合现场其他分包工程施工，承包人不承诺专为分包人提供任何设备及周转架料，分包人也不得因承包人不能完全满足分包人关于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的要求，而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赔偿。

6.3.4 承包人应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点，督促分包人将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清理及外运的费用分包人投标报价时需考虑，现场根据情况由分包人自行外运施工产生垃圾或者由承包人统一外运（后者垃圾外运费用由分包人相应分摊），以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

6.3.5 承包人确保现场道路畅通，提供足够场地供分包人进场材料临时堆放。

6.3.6 若因承包人提供工作面不及时导致分包人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分包人可办理工期顺延，但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或费用补偿。

6.4 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6.5 其他

- (1) 通知分包人工程进度，让分包人进行排产生产。
- (2) 及时通知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
- (3) 提供施工现场的必须条件：现场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场地的畅通等。
-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5)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内的临时用水、用电设备的布置及接驳，承包人需确保分包人施工用水、用电畅通，且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曾凡华，其权限包括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规定

和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分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分包人驻场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架构人员一致（要求派驻专职安全员），分包人进场前报承包人审验，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经理和现场主要负责人（含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保证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招标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

分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擅自更换施工经理、质量经理、安全经理，每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违约约定：分包人更换其他管理人员需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照每人每次 2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因分包人修复或整改致使工期延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7.2.7 分包人损坏其他分包人的工作成果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由分包人自行恢复、清理，否则按其他分包处理费用的 2 倍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若因损坏的工程成果对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影响施工进度等；承包人有权利对分包方进行追责，扣款等。

7.4 工程施工——增加以下专用条款

(1) 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发包方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接发包方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7 天内必须到岗。

(2) 分包人应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事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应由分包人负担。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双方约定违约责任：由分包人立即组织资源对现场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因安全事故给各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另承包人给予分包人 5 万元/次的罚款，如罚款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将继续追究分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金额。如果分包人认为安全事故非分包人原因造成，需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3) 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违约责任：每一处质量违约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由分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经修复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修复或整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并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组织材料、机械设备和劳动力进场，并负责达到承包人提出的进度要求。

(5) 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并承担施工期内发生的和因施工活动所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毁、工程安全、质量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赔偿、损失等，承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因此造成承包人垫付相关费用、受到处罚等的经济损失，分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分包人进场前必须为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6) 因分包人违约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除承担约定的违约金等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分包人应承担生产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承担非夜间及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维修责任，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 负责维护和保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确保承包人移交后的场内运输通道畅通，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工地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

(9)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如分包人未能按时达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此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双倍扣除相关费用。

(10) 在施工前应详细审核图纸，发现有违反国家规范、明显错误或不合理地方应立即书面提出解决方案提交承包人，承包人要求先行施工的，分包人需确保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配合。

(11) 分包人必须遵循《劳动法》规定。安排进场的员工必须身体健康，特殊工种必要时进行体检，对患有慢性病和传染病的人员禁止进场施工，同时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2) 现场不得留宿与本合同工程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施工区域不得自行动火和明火烧煮食物，否则造成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



有费用、赔偿、损失等均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3)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14) 分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杜绝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

(15) 由于分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除承包人有直接责任外，均由分包人承担具体实际的责任，分包人必须及时处理好安全事故的善后工作，因安全事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支持配合承包人和监理人员的正当要求，服从承包人、监理及总包单位的管理，全力配合总包单位的工作。

(17) 分包人与工地其他相关分包单位应就互相配合、工序搭接及互相提供工作面、工序时间安排、成品保护等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工序交接表”并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同时报送承包人，并在施工中严格按此实施。

(18) 分包人或相关分包单位接到设计变更应互相通报，凡牵涉到对方的工作内容或可能改动、损坏对方半成品、成品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并商定处理措施后实施，同时报送承包人。

(19) 现场施工各方均要加强技术复核，避免施工错误。发生错误后，不管是责任方还是非责任方均应顾全大局，分包人应听从承包人协调配合，及时纠正，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0) 工程中所有材料均需要“三证齐全”，需要二次复检的材料均按要求进行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1) 分包人须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地面标高。正式在工地现场展开工作前，分包人必须派人在工地复核会影响到本工程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并在发觉有问题时立刻向承包人报告并要求承包人发出指示。

(22) 分包人应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做好详细的交底工作，明确节点构造及做法，严格执行三检制度，严把质量关，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3) 分包人应严把型材质量关，对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材料坚决不采用。

(24) 分包人需在承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运动场和跑道工程的验收。



7.5 成品保护——修改或增加以下专用条款：

(1) 自分包人进场施工直至竣工验收交付承包人前，分包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及已完工程的保护、照管、防火、防盗等现场安全等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2) 对于现场成品保护，在该成品交付承包人或承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之前由分包人负责保护，此期间已完成的工程成品保护工作，全部由分包人承担，由于保护不力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当该成品交付承包人或承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之后由接收方负责保护，出现损坏等情况由分包人承担其维修工作，接收方承担维修费用。

7.5.1 分包人人员的食宿行由 分包人 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包括： / 。

7.5.3 若分包人违反本条约定，每发现一例，分包人应承担罚款或违约金为：5000 元。

7.6 除通用条件约定外，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由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人员和工程材料丢失等。

7.7 分包人确认以下地址为有效联系地址，承包人的任何文件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坪山大道 4044 号坪山投资大厦综合楼 16A1617 室 胡志 13537850903。

分包人确认以下电子信箱为有效联系方式，承包人的任何文件发至该信箱即视为送达：412457075@qq.com。

7.8 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进行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科技成果的申报、参评、发表等活动。

7.9.1 接收 EPC 总承包单位所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安全、质量评估考核，若分包人被 EPC 总承包单位聘请的第三方安全、质量评估机构评分不合格，则分包人无条件接收整改和和相应处罚，不得有异议。

7.9.3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全面的安全管理、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机械设备的使用及与指定分包人的协调配合等。

7.9.4 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指定分包人工作的分包人。具体如下：

(1) 由分包人进场到项目整体移交承包人止，分包人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



保护在工地上或送至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使用的任何有关货物等。

(2) 分包人须按承包人和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形象规范（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分包人有对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管理的责任和义务，管理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施工范围内现场的安全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②对现场所属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注册工作；③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人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④工程资料随工程进度的编制、管理与报审。

(4)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 分包人需遵守承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穿着承包人统一要求的劳保用品及服饰，并承担此部分费用。

(6) 分包人须遵从政府、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规章、条例和通知，并向其提交所需的报告、申请和支付因承包本工程而须缴纳之有关法定费用、税项和社会劳动保险等。

(7) 交叉作业造成其他已施工部分损坏或污染的由分包人自行恢复、清理，否则按其他分包处理费用的2倍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

(8) 进场后分包人必须每天提供2个免费工人（不分普工、技工，根据项目指令为准）用于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工作维护（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直到本工程验收退场（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不能达到承包人要求，按500元/次进行处罚，在最近进度款中一次扣除。

7.9.5 分包人须遵从政府、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规章、条例和通知，并向其提交所需的报告、申请和支付因承包本工程而须缴纳之有关法定费用、税项等。若这些费用由承包人代缴时，则承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将支付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分包人应承担相关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不能足额返还之风险，不论是否由分包人或承包人申请返还。

8 技术资料

承包人于开工前10天向分包人提供图纸2套，承包人可以分批提供图纸。并于开工前一周内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



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承包人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8.1.1 当图纸或工程规范出现任何不一致时，分包人应于施工前最少七天将不一致或分歧的情况向承包人提出，并预留足够的时间供承包人核对及回复。承包人将视工程实际情况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对于所有的不一致，都应取较高要求者为准确，分包人亦已被视为已包含该要求在合同总价内。若承包人发出指令取要求较低者，承包人有权利在分包工程总价中扣除两者差别的金额。

8.1.2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分包人应有能力，有责任及时发现图纸或工程规范出现的任何不一致，以及设计中存在的明显错误，并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分包人未能察觉以上问题，并且已经进行该部位的施工，则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8.1.3 分包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优先使用图纸上标示的尺寸而不是自行度量。在开始任何工程或订购任何材料之前，分包人必须核实施工图纸和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所有尺寸。发生任何偏差，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8.1.4 资料管理

(1) 分包人负责对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甲供材料及甲供设备到场后的验收以及相应的进场验收资料（含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说明书等）的提交。

(2) 对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检查与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负责对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时的技术资料、质量验收资料、进场物资质量控制资料、施工记录等资料的编制、接收、审查、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4) 完工验收资料

工程完工后，分包人应在验收前十天，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和完工资料，包括：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的原始技术资料。

2) 资格报审、施工技术资料、品牌报审、物资进场质量控制资料、施工记录、质量验收资料。

3) 提供办理工程完工的数据与资料。

4) 分包人提供资料数据并配合承包人做好完工验收各项资料。资料费用由



分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其他。

6)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办理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统一办理竣工验收所需的资料整理、归档、编码和移交等工作。

8.2.2 分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并报送承包人。

8.4.1 分包人至少配备专职资料人员 1 名，并与工程启动同时到场，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天予以处罚。对于难以胜任的资料人员，承包人有权利要求更换，直至承包人满意为止，且分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 7 天内更换人员。

8.4.2 工程资料上报必须与现场进度保持一致，现场工作完成后最迟在 2 天内完成报审相关资料。否则，检验批或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审每拖延一天按 100 元/天，予以处罚。

8.4.3 所使用材料使用前，配合承包人完成材料品牌报审工作。材料进场报审（主材以及辅材）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必须齐全有效且为原件。

8.4.4 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构配件见证取样送检，现场实体检测，以及其它涉及送检工作。

8.4.5 配合承包人资料归档、备案，如涉及资料修改等需分包人配合的资料事宜，分包人无条件配合处理。工程资料必须满足承包人报奖要求，配合承包人对资料进行整改完善。

8.4.6 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30 日内提供承包人 18 套完整归档资料，其中资料、竣工图原件不少于 6 套，其它 12 套文字可为复印件，竣工图必须为原件。

8.4.7 其他承包人提出需分包人配合的相关工作。

9 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

9.9 其他——增加以下专用条款

(1) 分包人需确保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满足设计需求；

(2) 分包人所用材料、机械设备等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要求，原材料必须有合格的检验报告；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标准的要求；

(4)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图纸和承包人指令进行施工，并在各方面符合当地最新建筑法规和规程以及所有修订的要求。



(5) 分包人应承担替换任何不合格的工作对象或材料的费用。

(6) 施工中应遵循:中国国家规范,地区规范、行业标准,本说明中如有国家规范和地区规范不一致的地方,执行三者中较严格要求,并需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

(7) 分包人必须及时组建强有力的项目施工管理机构,明确相关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职责,并报承包人及监理备案。

(8) 分包人进场后,必须根据项目施工特点重新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程序上报审批后指导施工,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项目部提交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批准方可允许施工;分包人位必须根据承包人项目部的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并取得批准方可允许施工。但上述批准并不解除合同所规定的分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 分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10) 分包人必须将拟进场的材料进行申报,进场后对原材料按规定进行送检,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11) 分包人负责对所有成品进行保护。

10 材料及设备管理

10.1 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及机具——修改或增加以下专用条款

用于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品牌库要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品牌库中未列明的,须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品牌库要求,以上都不涵盖时,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国内优质品牌并确保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满足业主及监理要求。

10.1.1 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报承包人确认,如与合同约定品牌、规格及技术要求不符,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分包人应在进场后 60 天内将所有甲供材料进场需求计划报至承包人审核,承包人按审核后甲供材料供货计划执行。供货计划应该说明每批货物的数量和到货日期。因工程变更引起甲供材料数量增加,导致原供货计划数量不足以按时完成阶段工程或合同工程的,则分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的 7 天内,必须向承包人提出新的或补充的供货计划。

10.1.3 质量责任:甲供材料施工工艺或安装质量由分包人负责。需要供货商进



行材料、设备施工、安装、和使用方法培训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书面提出。因分包人施工、安装、使用方法不当导致甲供材料损坏或报废的，分包人承担损失。完成甲供材初步验收后即视为责任移交。

质量检测责任：如无特别说明，分包人对于甲供材料的质量应承担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检测的责任。分包人在使用甲供材料之前，应进行检查。分包人在使用甲供材料之前，未经检查即盲目使用，造成材料损坏、报废的，由分包人承担损失。

10.1.6 分包人供材料的报批：除非材料或设备的品牌、规格已由承包人在招标时指定或于议标过程中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一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材及配件）或设备在使用前均应由分包人向承包人申报品牌、规格以供承包人审核批准，所有材料须经承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承包人有绝对的权利否定由于质量标准原因产生的分包人申报、推荐或建议使用的材料或设备。

10.1.7 分包人供材料的替换：已经批准的材料和设备，如果分包人要求替换的，必须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即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拆除，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概由分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检测，则不论检测结果是否符合合同文件和规范要求，检测费用概由分包人承担。

10.1.8 分包人供材料替换产生的费用：由于材料设备已经停产、或在分包人合理安排的采购计划内厂商产能无法满足本工程需要而产生的材料替换经承包人同意后，如产生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替换的材料费用减少，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回。

10.1.9 发票、收据：如果承包人提出要求，分包人应出示任何材料的所有发票、凭单或收据、工资支出单据、保险单，以及试验报告、证明文件等正本以供审阅。

10.1.10 材料的测试：合同总价中包含按工程规范和设计要求所需进行的一切材料测试费用。所有测试须在具备相应资格的实验室进行。任何材料、设备、装置的测试，承包人/监理单位有权进行现场监督，分包人、测试机构不得以专利、保密或任何其他理由提出反对。如涉及专利、保密等事项，承包人/监理单位可以接受限定人数的旁站监督，亦可签署保密责任声明。所有机电系统的调试必须由具有经验的合格人员进行，调试方案须获得承包人的认可。在进行调试前七天通知承包人。

10.1.11 检查：承包人在工程进行中有权检查所有已安装的材料和设备。如发现



材料或工艺有问题，承包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替换任何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一切返工费用由分包人负责。在缺陷保修期间分包人有责任检查及完善所有已完成的工程，确定这些工程是否符合图纸、工程规范的要求并保证返修质量合格。

10.1.1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按规定应予送检的材料均由分包人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承包人和监理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分包人负担。

10.1.13 甲供材料退货责任：分包人须对其需求的甲供材料数量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并不保证将分包人剩余的甲供材料向供货商作退货处理，超额剩余甲供材料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因工程变更导致甲供材料用量减少，而原供货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已经执行完成的，分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协调下与供货商办理退货或移交其他单位，但分包人须承担移交之前的看管保护责任。

10.2.1 甲供材包括：_____。

10.2.1.1 甲供材规格及数量为 _____ / _____。

10.2.2.1 分包人专职为 _____ 颜月平 _____。

10.3.1 供货计划：_____。

材料数量计算规则为：_____。

10.4.2 材料复原及退还材料的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

10.5 样品报送

10.5.1 分包人在确定订购材料和货物前，样品和测试件必须先获得承包人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如果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它的替代品，分包人必须在材料进场前 14 日历天内提交该等样品或测试件。

10.5.2 所有经批准的样品和货物测试件应保留在现场。除业主方另有指示外，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该等样品的质量。

10.5.3 若有任何设备、材料或物品被拒绝使用，分包人须自费（于七天内）将其运离施工现场，并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再次送审，但时间将不会多于七天。

10.5.4 分包人所有材料及样品申报审批手续，须按承包人关于申报程序的说明执行，并须填写及呈交有关的样品申请表格为依据。

10.6 材料设备的代换

10.6.1 对于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任何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业主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分包人可以按第 10.6.2 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

10.6.2 使用代换品的程序

如果根据第 10.6.1 款使用替代品, 分包人应至少在被替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工程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承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分包合同文件索引;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差异;
- 6) 承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分包商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任何情况下, 使用任何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分包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如分包人未经过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合同中已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技术参数等, 每发生一次,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或替换材料部分相应合同额 3 倍的违约金(以两者中高值者为准), 同时承包人保留向分包人追偿的权力。若承包人不能接受分包人擅自更换的材料设备, 则分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合同已约定的品牌、厂家、技术参数等对擅自更换部分进行整改, 并不得因此影响工期、质量。若承包人接受分包人擅自更换的品牌, 则更换材料设备与约定品牌材料设备的差价引起的合同额减少相应扣减后, 更换材料设备与约定品牌材料设备相比导致合同额增加, 费用不予追加。

承包人对于分包人使用任何替代品的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 否则无效。

11 检验、验收及完工

11.1.1 分包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申请报验。

11.1.2 如分包人在未通知承包人的情况下擅自隐蔽,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已完工程的部分或者全部剥离检查, 无论检验是否合格,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1.1.3 竣工资料提供份数及形式按照国家及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1.1.4 移交工地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 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代表通知后, 应按承包人代表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 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 以



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如因分包人未及时调整原因造成费用及工期增加，承包人不予承担责任。承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造成分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12 工程保修

12.1 本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两年。

12.2 保修责任范围：凡属分包人原因或在合理使用范围内造成的质量问题及其它缺陷，均属于分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保修金比例为：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价款的3%。

12.3 保修金返还的时间：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分包人组织承包人进行缺陷责任期满确认后，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30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分包人。

13 计量与计价

13.1 计量计价

13.1.1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②方式计价。单价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①固定合同总价：/；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单价包干，除工作内容的核减、违约金扣款与代付款扣除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②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清单固定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表》。

③其它价格形式：/。

13.1.2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及费用范围有：专用条件列举的第13.1.3条包含的风险费。

13.1.3 除通用条件规定外，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的其他风险及费用范围有

- (1) 分包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现场场地、地质情况等内容；
- (2) 人工费、材料费及税费的市场波动和政策性调整。

13.1.4 合同价款中工人工资总额：120000.00元。

13.2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及费用范围有：通用条件列举的第13.2条包含的风险费。

13.2.3 除通用条件规定外，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的其他风险及费用范围有：

- (1) 分包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现场场地、地质情况等内容；



(2) 人工费、材料费及费税的市场行情波动和政策性调整。

13.4.3 施工中发生的变更事项，须同时满足合同附件二十六-结算会签资料附表以及的完整签批手续方可做为结算依据。如上述附件有任何缺陷，则该变更事项不做为结算调整合同价格的因素。

14 合同价款的支付

14.1 预付款比例为：_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_。

14.2.3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为以下第②种：

①按以下节点支付：___/___。

比例为：___/___。

支付时间为：___/___。

②按月支付，支付比例为：分包人每月 20 日之前申报根据上月 15 日至当月 15 日经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向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审核后，承包人按审核确认的过程结算金额的 75% 支付进度款；完工退场，经承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累计过程结算金额的 85%；待竣工验收结算且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至竣工总结算的 97%。款项支付前提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首次进度款支付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分包人须根据当期结算金额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于承包人财务，否则承包人拒绝付款，相应责任分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尾款的支付时间为：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分包人组织承包人进行保修期满确认后，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 30 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分包人。

14.2.7 分包方请款前需提供结算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办理结算入账后三个工作日内，每月 25 号前开具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分包人虚开发票、套开发票的，需配合承包人无条件 7 天内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违约金，由此引起承包人损失的，还应承担双倍金额赔偿。出现两次及以上虚开发票或套开发票行为的，视同分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分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14.2.9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以转账、商票、汇票、保理或组合形式中选择的方式进行支付，承包人有权选择具体支付方式。



14.3 工程尾款的支付时间为：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4.4 代扣代缴款项： / 。

14.5 分包人每月申报形象进度及工程款时，项目部将评分（评分细则详见合同附件十六：分包管理评分表），付款比例将在评分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执行。

15 变更

15.3 除通用条件约定外，发生变更时还应按以下原则计价：变更签证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变更签证指令单，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办理变更签证费用。分包人不得拒绝项目部下发的施工指令，否则承包人有权安排他人施工，所发生费用在分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5.3.1 变更项目计价原则

15.3.1.1 合同清单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但以下项目除外：详见清单中关于变更及结算计价原则的约定。

15.3.1.2 施工中发生的变更事项，须同时满足合同附件二十六结算会签资料附表以及的完整签批手续方可做为结算依据。如上述附件有任何缺陷，则该变更事项不做为结算调整合同价格的因素。

15.3.2 对于符合调整的项目，可调价范围的结算原则：详见清单中关于变更及结算计价原则的约定。

15.3.3 提供计价依据：在承包人有要求时，分包人应提供真实的、合法的物资采购、雇用劳务、机械设备租赁等发票、收据、付款凭证、完税证明、或政府收费证明等。承包人有权复制并保留复制件。

15.4 变更估价程序：分包人按项目部指令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后，7 天内向承包人申报变更签证费用，并于每月 15 日前向承包人报送签证月清确认单、月度封存确认书（详见附件二十五），否则视分包人放弃该项费用。

15.4.1 分供方在进行合同外工作施工前，必须持有有效的《分供方现场零星工程指令》，《分供方现场零星工程指令》不得补办，没有指令单，或未按附件的格式下发的指令单而发生的现场签证费用将不被认可。

15.4.2 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 24 小时内及隐蔽前，由承包人主管工长、商务人员及分包人，共同对签证工程量进行核实（可增加现场草签单）。签证内容应以实物工程量计量，不得将工程内容分拆签证，对于施工后即隐蔽的内容，须辅以



施工前、完成后的照片为证。

15.4.3 签证只有按照《分供方现场签证单》的流程要求审核完成后才能有效，有效的签证内容只能证明现场完成了此部分工作，是否增加费用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未按照《分供方现场签证单》流程中规定的人员签字或者未及时按照《分供方现场签证单》中的流程办理签证的均为无效签证。

17 结算

17.2.1 本合同结算实行二级审核制度。分包人应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提交结算资料。

17.2.2 分包人的结算书由承包人项目部审核并经商务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会签、项目经理签字后报公司审核审批。

分包人须由上述办理人专职驻场负责资料整理、结算核对等。因分包人结算配合不利影响结算进展的，承包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具体结算期限，且进度款（如有）和结算款可暂停支付，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17.2.3 结算生效的条件为：结算须经双方有效确认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并需经承包人两级审核审批后最终确认为有效。

17.2.4 分包人无故且无任何情况说明未按时提交结算书或未在承包人通知时限（不少于7个日历天）内前来办理结算事宜的，承包人有权单方办理结算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分包人合同中约定的电子邮箱，发送后7个日历天内分包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分包人认可承包人单方办理的结算书。

18 违约

18.1.1 重要节点工期违约金

①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计划的重要节点延迟，承包人可以向分包人强制执行重要节点工期违约金从届时任何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同时承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工期满足承包人进度要求。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随结算款（返还80%）。重要节点的工期违约赔偿金额为10万元/天，造成工期延误的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计划的一般节点延迟，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一般节点的工期违约赔偿金额为 ，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随结算款予以返还。

③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总工期延迟，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10万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

④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任何工期违约责任，分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的一切损失，不足部分执行履约担保补足。

⑤若承包人认定分包人会发生工期拖延而由承包人另外派人进行抢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分包人应无条件认可及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⑥误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在本合同内的责任。

18.1.2 分包人返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或不及时进行返修的，其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承包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工程款，要求分包方双倍赔偿损失。

18.1.3 任何情况下，分包人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承包人的生产经营和工程进展。如果因分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工资导致下列事件：

- ①要求承包人或发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 ②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
- ③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
- ④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尤其是对承包人的生产经营和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

如果发生上述事件中的任何一件，分包人不仅需要支付应处理该事件的费用，还需要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对承包人的最低赔偿限额为：10万人民币。

如果类似事件不止一次发生，除支付处理事件的费用以及赔偿承包人上述最低赔偿额外，还需要每次递增人民币5万元作为违约金，且不作上限约定。如承包人还有其他损失的，分包人仍应给予赔偿。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1.4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部分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分包人需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还承担分包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8.1.5 分包人实际投入现场承担施工任务的工人数量40人，与投标书中拟投入工人数量相差5人以上的，分包人除应赔偿给承包人带来的误工费、增加投入以及对发包人违约金等一切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8.1.6 分包人投标书中拟派驻现场的负责人与现场实际负责人不符的，应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更换，同时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金。分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配

置与承包人要求不符的，每发现一次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

18.1.7 施工时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均须报验，填写验收申请表，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步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权进行200元/次的罚款。

18.1.8 工程所用材料都应是合格的、通过检测的，若发现分包人以次充好、偷梁换柱的情况，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于5000元/次的罚款。

18.1.9 因分包人管理不到位或现场违规违章违纪等行为造成承包人被业主、监理处罚，承包人有权根据分包人责任履行到位情况对分包人进行不超过三倍的经济处罚。

18.1.10 承包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公司及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若出现违章违规行为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按照《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符合项处罚明细表》标准进行处罚。

18.1.11 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包人有权提出批评及限期整改要求，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的整改要求或在限期内整改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每次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 (1)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2) 不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
- (3) 不服从承包人和监理指挥、不遵守现场管理规章制度。
- (4) 其他违约、违法行为。

18.1.12 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车辆不超载或超速，否则，无论分包人是否尽到管理职责，每车次对分包人处5000元违约金。

18.1.13 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否则，无论分包人是否尽到管理职责，被深圳电视台、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南方都市报等任何一家媒体报道本工程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超速、超载的，每发生一次（同一事实被多家媒体报道的，只处违约金一次）对分包人处50万元违约金。

18.1.14 其他违约责任：

- 1) 所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承包人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 2) 未能执行安全措施方案；
- 3) 未经承包人许可，转让、转包、分包人本合同。
- 4) 结算报送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10%（单价合同以承包人审定结算价为准，费率合同以发包人审定结算价为准）



分包人将支付超出部分的 10%作为违约金。

18.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8.2.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给分包人的，如分包人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或与承包人协商解决，但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顺延或延误工期。

18.2.2 承包人在支付合同价款时，如因金融机构、分包人违约、其他第三方原因等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的，承包人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18.2.3 承包人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原协议履行或无法继续执行的，承包人应及时告知分包人，并与分包人达成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协议，承包人在不可抗力范围内不承担责任。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分包人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如总包合同解除，双方分包合同自行解除，分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其分包工程结算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 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违法分包给他人；
- (3) 因分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4) 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设备租赁款非常严重，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承包人根据各方事实分析，认为分包人已没有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
- (6) 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特别地，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应立即退场，且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9.3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9.4 若分包人于解除合同后不按承包人规定时间撤出施工场地的，占任费金额



为按合同总价的 0.1%/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20 担保及保险

20.1 履约担保：分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担保有效期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担保额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承包人在未收到分包人提供的合格的履约担保前，有权不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如采取银行保函，应采取附件七的保函格式。

20.1.1 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承包人确认无误并按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若分包人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若分包人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承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增值税条款

24.1 双方基本信息

承 包 人	名 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1901 0755-2222713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44250100003200002012
分 包 人	名 称	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56G3HF8K



地址、电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坪山大道 4044 号坪山投资大厦综合楼 16A1617 室/1353785090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000022009201534457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运动场及跑道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及跑道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1)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土建部分	项	1.00	5,341,524.69	
2	安装部分	项	1.00	387,642.73	
合计				5,731,967.42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附件二

分包工作内容

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运动场和跑道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更不排除由合同文件、任何政策法规或惯例所要求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1、承包范围及内容：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的运动场及跑道工程。投标人具体施工内容均以发包人现场施工负责人指定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投标人承包范围，投标人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外足球场（人造草）、田径场跑道、篮球场乒乓球场的基层及面层（总包完成面除外）、组合围网、运动场照明系统、运动场排水系统、体育灯光田赛设施、排水环沟、场地划线、健身器材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工作，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材料现场见证取样抽检等为完成本工程及涉及本工程竣工交付的一切工作。

依照施工图纸要求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包括运动场塑胶材料样板确认、人造草样板、围网样板、以及相关的材料检测标准，充分了解相关国标检测标准，所有材料必须送检且满足相关检测要求，包验收合格。品牌及产品要求参照（坪山区工务署品牌库中有要求的，先按坪山区工务署要求执行；坪山区工务署无要求的，按深圳市工务署要求的品牌执行。

具体说明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田径运动场（含足球场）铺装及设施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足球场及田径场的全塑型聚氨酯塑胶跑道、人造草、马尼拉草基层及面层施工（包含混凝土层及水稳层等）（总包完成面除外）、操场内、外环排水沟及沟盖板施工、沉沙井、跳远沙坑、三级跳跑道、起跳板、铅球（铁饼）投掷区、单双杠器材及沙坑基础埋设及施工、场地划线等。

一层篮球场铺装及设施施工：体育馆枫木地板基层及面层施工（含篮球场划线）、电动悬吊式篮球架采购及安装施工（含电动篮球架电线电缆及配管、各控制开关及配电箱系统安装）、架空篮球场、乒乓球场的硅PU面层及基层施工地面施工、架空篮球场排水沟及沟盖板施工、场地划线等。

围网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全部组合围网施工（精钢及包塑围网），围网立柱、围网基础施工。

球场照明施工：足球场照明系统施工，足球场电线电缆及配管施工（包含上一级配电箱接线至本级配电箱电线电缆及末端），砖砌电井及盖板施工，各控制开关及电箱安装施工，球场灯柱以及灯具灯箱安装施工，灯杆的防雷系统施工运动场围网施工、围网防雷系统安装及系统调试。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还包括：

分包人提供一切样品送样，样品送检且检测合格，所发生的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以内；

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本工程因质量缺陷造成的返工修复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以内；

深化设计应满足中国足球协会 2005《足球竞赛规则》及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足球竞赛规则》；

深化设计应满足中国田径协会 2008《田径竞赛规则》；

深化设计应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GB 36246-2018；

深化设计应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1) 分包人须对现有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并达到规范及验收标准；

(2)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给施工总承包单位；

(3) 对其他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4) 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

(5) 塑胶跑道、篮球场硅PU材料进场需要做现场见证取样抽检；项目完工以后运动场面层材料需要做成品（或平行制样）见证取样送检；

(6) 按政府有关要求，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

(7) 容许其他单位对质量之监察；

(8) 制备竣工图；

(9) 在保修期内，对整个工程进行保养维修工作；

(10) 进行定位及复核会影响到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体资料的准确性；

(11) 提供所有的临时保护措施，防止因本工程而损害其他工程之饰面、设备及材料；

(12) 本分包工程周边同时会有其他分包工程项目进行，并会影响到本分包工程正在施工的区域及施工临时便道，分包人需听从EPC总承包单位统一协调、规划、统筹及管理有关区域的使用事宜，并负责对相关的损坏部位进行无条件配合修补，使本项目得以顺利进行，EPC总承包单位保留对该区域进行强制管理的权利。

(13) 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分包人需自行考虑采用各种高度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类机械施工，具体方案需经承包人认可，架体及机械由分包人自行提供、使用、维护、拆除；相关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记取；承包人外架仅在未拆除前可配合提供分包人使用，且承包人亦不承诺提供外架供分包人使用。

2、承包人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从分包人的工程范围内列出，及交由其他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对分割部分/或取消部分的工程费用将从分包人的相应价款中扣除，分包人同意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3、需负责所属施工区域及临建场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需完成现场公共区域垃圾清运）：

(1) 配合业主及承包人指定的零星工程等内容。

(2) 现场管理配合工作。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 配合编制概算、施工图预算，及配合结算审核等。若不配合，承包人停止付款。

(5) 明确指定分包范围与界线划分，分包人对界面不清晰的需尽快答疑，否则以承包人指令为主。

4、界面划分描述

详见合同附件十八：“EPC总承包管理界面”（若合同协议书承包范围与合同附件十八：“总承包管理界面”有差异时，以较为严格之条款执行）。

5、管理配合内容：对所属工地全面地看管、做好防盗、防火工作。

6、资料管理

(1) 分包人负责对所属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甲供材料及甲供设备到场后的验收以及相应的进场验收资料（含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说明书等）的提交。

(2) 对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检查与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分包人负责对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时的技术资料、质量验收资料、进场

物资质量控制资料、施工记录等资料的编制、接收、审查、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4) 完工验收资料

工程完工后，分包人应在验收前十天，向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和完工资料，包括：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的原始技术资料。

2) 资格报审、施工技术资料、品牌报审、物资进场质量控制资料、施工记录、质量验收资料。

3) 提供办理工程完工的数据与资料。

4) 分包人提供资料数据并配合承包人做好完工验收各项资料，资料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其他。

(5)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办理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统一办理竣工验收所需的资料整理、归档、编码和移交等工作。

7、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协调好相关的关系。

8、项目管理要求

9.1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配置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十七：“现场岗位人员配备要求”。

9.2 按照中建项目管理手册的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建立健全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各种报表要及时按项目部的要求报给承包人（项目经理月报；商务经理月报；生产经理周报；安全总监周报等；）。

9.3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项目部的安排、指挥、调配。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管理体制与要求，配置项目管理班子（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商务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资料管理员、各专业工长、劳动力管理员、后勤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全部持证上岗（各种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否则因此造成一切社会和经济责任全部由分包人承担。），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并保证及时足额兑付工人工资以及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及总包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保险、实名制管理等。

9.4 承包人月度考核时，因分包人的责任，分包人的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达不到承包人计划要求经承包人书面责令分包人限期整改，分包人仍达不到承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除按分包人投标承诺书和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外，有权提前解除工程分包合同和更换分包人，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5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分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无理取闹，拒不服从承包人，安排、指挥、调配和管理或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时，承包人项目部有权要求分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替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无证上岗人员，如不能按时替换，或达不到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工程分包合同，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总包有权要求分包人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施工过程阶段管理人员不得变更。

9.6 分包人必须确保季节性施工人员质量和数量，如果出现劳动力不足、工作质量差等问题，影响了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的，承包人和承包人项目部有权约谈分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插入施工。另行安排的施工队伍所完成工程量按分包人中标价的 2 倍结算，同时，该款项将从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分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所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的 80%。

9.7 分包人违反本招标文件、合同相关规定被要求退场时，分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退场通知书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场，同时签订解除工程分包合同及退场协议，并在 30 日内办理完结算和相关事宜。否则，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10、工程技术管理要求

除了满足承包人技术要求外，还需满足本招标文件附件 17《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和跑道工程技术要求》。

11、承包人选定单位后，分包人需在三天内提交资质报审文件；合同签订后，需在一周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工作；在二周内完成报审工作，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材料品牌报审工作。

12、各分部分项等专项方案需及时完成承包人及监理的报审工作。

附件三

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总包统一负责、分包各负其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和跑道工程
2.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村坑边路 22 号
3. 分包形式：专业分包
4. 分包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

二、管理目标

1. 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负伤频率控制在 1‰ 以内。
2. 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违章的出现。
3. 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市文明安全样板工地；确保总包 CI 战略的要求。
5. 落实××市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措施，继续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共同实现治理目标。
6. 严格施工现场明火作业制度，加强监管，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火警事故。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杜绝重大刑事案件发生。

三、安全生产要求和管理责任划分：

1. 施工现场实行“总包统一负责，分包各负其责”的管理原则。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说明，对劳务分包适用“连带责任”，对专业分包、指定分包须表述为“总包负管理责任，分包独自承担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2. 分包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总包安全生产管理的，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

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事故责任由分包独自承担。

3. 分包必须是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具备相应资质，并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和要求。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队伍入场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上岗。否则，因非法用工或未经过教育上岗而诱发的一切事故由分包承担责任。

4. 分包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总包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的能力，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确保总包文明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不按总包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文明安全工地整体达标和稳标的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时，总包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除出场，同时分包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5. 禁止分包将其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如分包有非法转包行为，一切责任由分包承担。由此原因发生事故造成总包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由分包赔偿一切损失。

6. 分包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 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7. 分包应遵守总包对现场的统一布置，分包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室等设施应提前向总包提出申请，经总包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未经总包批准，分包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8. 分包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安全使用标准。若因分包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总包将给予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分包承担。

9. 分包应按交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有责任维护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准任意移动、破坏防护设施（如电梯井门、护栏、安全网、坑道口盖板等），因施工作业必须改动时，需经双方和总包有关责任方同意并提供临时防护设施才准改动，否则分包方负一切后果责任。

10. 分包严禁进行电气焊割与油漆、喷漆、防水、木工等交叉作业。分包对此进行违章指挥、

违章作业造成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分包方自行承担。

11. 分包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1.1 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分包必须执行总包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分包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总包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11.2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1.3 分包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1.3.1 分包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安全管理人员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有效证件方可组织施工；

11.3.2 分包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按规定参加安全年审考核，没按定期进行审核的视为无证上岗；

11.3.3 分包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上岗证”后方可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分包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总包，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3.4 分包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11.3.5 分包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11.3.6 分包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12、安全检查制度：

12.1 分包必须接受总包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总包方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后果均由分包方承担；

12.2 分包必须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12.3 分包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安全巡查制度。

13. 分包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整改消项制度，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

14.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14.1 分包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符合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4.2 分包的中小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布置必须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施搭建完自检后报总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3 分包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总包，由总包组织进行专业验收；分包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规定。

15. 分包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16. 分包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17. 包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18. 分包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8.1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总包的安全部门或项目领导，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

18.2 在抢救伤员时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注意抢救过程中的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拍照，总包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18.3 分包要积极配合总包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分包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承担。

18.4 分包须承担因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8.5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应积极配合总包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员的，分包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分包先行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总包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方自负。

19.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分包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20.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20.1 分包要对分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0.2 分包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20.3 分包的分供应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20.4 施工现场内，分包必须按总包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需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20.5 总包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分包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总包方管理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总包方的书面同意；

20.6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20.7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总包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20.8 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总包指定的厂家购买。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分包对个人劳动

防护用品发放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戴。否则，总包有权采取措施，若因购置伪劣产品而发生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20.9 分包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的人身防护设备；

20.10 分包应在进场后 28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总包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因分包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

20.11 分包应指定至少两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并在班组建立安全巡查员制度。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 分包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总包 CI 战略的要求，按总包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2. 分包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分包自己负责；

3. 分包应按照总包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 分包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 分包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分包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6. 分包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7. 分包的生活区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

五、安全奖罚

总包对分包的奖罚除按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进行兑现外，还应按总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安全奖罚制度执行；由于分包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分包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分包方应在进场 7 日内缴纳合同额 1% 的质量安全保证金。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分包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本协议书在分包进入现场时签订，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总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分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附件四
附件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志 职务：总经理身份证号码：411523198708270037

受托人姓名：曾凡华 电话：13534170974 身份证号码：36240119870617401X

我公司现委托 曾凡华 为我公司在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和跑道工程 的现场代表(理)人。

该代表(理)人在工程中的权限为：代表我方进行合同履行及施工管理，代表我方签署任何文件和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代表(理)人无权转委，特此委托。

代表(理)人的行为，我方无条件接受。

授权单位：(公章)

有效日期：2023年5月10日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签发日期：2023年5月10日

附：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均须粘贴在此处)



附件五

收款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现委托我司工作人员曾凡华（身份证号码：36240119870617401X）
为我公司在碧岭小学扩建项目运动场和跑道工程的收款业务经办人，仅负责办
理收取工程款事宜。

收款经办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收款经办人的收款行为，我方无条件接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有效日期：2023年5月10日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签发日期：2023年5月10日

附：收款单位账号：4000022009201534457

收款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收款业务经办人签字（必须手写）：

收款单位收款印模（必须是发票专用章）：



附件六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为规范施工总包和劳务用工行为,保障劳务工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本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总包和使用建筑劳务工作下列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施工总包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二、企业使用建筑工人,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总包项目部备案。

三、本企业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总包项目部。

四、本企业使用劳务工人除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持证率达到80%以上。

五、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劳务工发放劳动工资,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劳动者本人签字。

六、企业接受总承包方的监督与管理。执行总包方对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工资保障基金,在总包项目经理部的直接监督管理下,做好员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按照总包方的要求,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

七、工人工资支付实行分账制度管理,委托总包方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总包方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八、企业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劳务工工资。

九、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且处置不当导致引起工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对相关责任人作严肃处理外,愿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接受终止总包合同的处

理。并按照拖欠克扣额的 50—100% 缴纳违约金。

十、企业成立员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分别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 and 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企业，决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一旦发生上访事件，企业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主动靠上去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

十一、企业在每个建筑工地张贴建筑劳务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公司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企业和项目部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工资纠纷。

十二、企业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总承包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35 3785 0903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合同编号：CSCEC-SZ-DHXX-FBHT-ZY-2023-02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园林绿化分包工程 2023 版)



中建

工程名称：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跑道及球场基层）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以及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熟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跑道及球场基层）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农轩路 20 号
- 1.3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新建综合楼。拆除现状 1 号楼教学楼和露天风雨操场，在拆除场址上新建综合楼 A 座、B 座（1 栋、5 栋），占地面积 3613.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978.52 平方米。主要功能用房包括普通教室、公共教室、专用教室、多功能厅、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架空层和地下车库及设备间等。（二）改造工程，对保留校宿 2-4 号教学楼外立面进行装修。
- 1.4 工程范围：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跑道及球场基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装、人行道及路牙块料铺设、园建水沟、台阶楼梯、首层围墙、下沉式广场及绿化、跑道及球场基层、标识标牌工程等施工。其他要求详见图纸、技术要求、招标附件、法律法规等；
- 1.5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室外围墙、栏杆、室外石材、室外地面及基础、排水沟及盖板（含防水施工）、景观水池、运动花园、车行道路口、出入口大门（含电动推拉门）、景观楼梯、室外台阶石材、室外扶手、景观墙、景观小品、汀步、各种树池、升旗台旗杆、看台（含台阶侧面冲孔栏板）、主席台、室外休闲廊架花园、园林排水系统、园林照明系统、所有绿化苗木屋面及架空层绿化模块及铺装、门卫室等所有园林景观图纸涵盖内容。

依照施工图纸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包括各类材料样板确认、石材样板、塑木平台样板等 以及相关的材料检测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以内，充分了解相关国标检测标准，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相关检测要求且要求必须检测合格并满足绿建 / 星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如下：

(1) 园建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围墙施工、石材铺贴、路道牙、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石材与基础施工、景观墙施工、大门施工、水景施工、景观石、升旗台施工、架空活动空间施工、花池砌筑、护栏安装、楼梯砌筑、竹木平台、道路井盖、装饰井盖等施工。

(2) 绿化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绿化、包括栽植乔木及灌木（要求全冠苗），栽植花卉、铺种地被、种植土回填等施工，具体苗木品种、规格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现场选苗为准。

绿化养护周期严格执行图纸设计要求、乔木支撑必须采用钢支撑。

(3) 景观园林安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园林给排水、滴灌系统、景观照明、等电气等机电安装工程。

1.3.2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还包括：

提供一切送样，直至承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同意，所发生的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以内，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本工程因质量缺陷造成的返工修复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或总价以内。分包人单位仍须执行以下工作：

(1) 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等为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还包括施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整理收集、装订成册等工作；

(2) 招标人提供各专业施工图，投标人负责按照设计规范设计，提供计算书及竣工图；

(3) 若局部成品无法施工，采用焊接形式，焊接后的材料补漆由投标单位负责；

(4) 锚固件、加固吊杆、抗震连接件及抗震斜撑必须配套供应；

(5) 原材需满足发包人品牌要求；

(6) 对其他相关专业分包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7)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以上未列举的工作；

(8) 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检测工作，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9) 与招标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 2545860.88 元

大写：贰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捌角捌分 人民币元（暂定），不含

税价格为¥ 2335652.18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人民币元（暂定），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 210208.7 元，大写：贰拾壹万零贰佰零捌元柒角人民币元（暂定），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2.1.4 以上计价方式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调整含税价格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合同签约价的3%，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25 日完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6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选择性删减，可列表）

- 其中，第 / 项为重要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不予返还。
- 第 / 项为一般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随进度款扣除。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中考、高考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并达到 省级 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工程量清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
场B座B1901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
山街道和平社区
坪山大道4044号
坪山投资大厦综
合楼16A161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胡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曾凡华
胡志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1353417097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坪山支行

账号:

账号: 400002200920153
4457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11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注：本条件序号与通用条件一一对应)

3 工作内容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且分包人承诺不向承包人索赔。

6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6.1.1 承包人派驻代表为 杨昆，其权限包括：负责履行与分包人的各项约定，组织实施工程管理。但承包人派驻代表无签证、过程结算、最终结算、合同价格变更和确认的权限。相关权限必须经过承包人公司盖章，方对承包人产生法律效力。

1) 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行使合同约定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的部分权力和责任，但涉及经济责任和工期的事务必须经项目经理本人确认且经承包人公司商务部门审批后有效。委派人员的调整和撤回应提前通知分包人。

2) 承包人代表有权要求分包人调离有不作为或不称职的有关人员，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代表要求予以撤换。

3) 承包人代表发现分包人有转包、再分包行为或无履约能力，有权停止分包人的工作，并终止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承包人其他权利义务包括专用条件中列举的。另外，还包括：

按月收集、检查、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花名册、考勤表、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中必须有农民工的签字和手印、分包单位的盖章确认）、银行流水单，掌握农民工工资实际额度。

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的同时，要求分包人必须出具当期农民工工资已经全部支付、不存在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农民工当期工资支付完毕声明书》。

分包人退场时，要求分包人开展退场人员的工资结算及已发工资核验工作，编制工资核算表并核验工资信息，经分包人项目经理、劳务管理员签字并加盖分包人公章后报送项目部。由项目劳务管理员审核无误后，由农民工本人在项目部劳务管理员的监督签认工资核算表并签订分包人人员退场承诺书，且同步留取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1) 承包人派驻代表无签证、过程结算、最终结算、合同价格变更和确认的权限。相关权限必须经过承包人公司盖章，方对承包人产生法律效力。

7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7.1.2 分包人派驻代表为：曾凡华。其权限包括 现场管理、结算、付款、验收等全部权限。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承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10000元/天罚款。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获得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分包人提出更换并且无需解释，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新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7天内必须到岗。

7.1.6 分包人应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事

故，其责任及相关费用应由分包人负担。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双方约定违约责任：由分包人立即组织资源对现场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降低因安全事故给各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另承包人给予分包人5万元/次的罚款，如罚款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将继续追究分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金额。如果分包人认为安全事故非分包方原因造成，需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 7.1.7 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违约责任：每一处质量违约分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由分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经修复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安排其他人员进行修复或整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1.8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并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组织材料、机械设备和劳动力进场，并负责达到承包人提出的进度要求。
- 7.1.9 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并承担施工期内发生的和因施工活动所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毁、工程安全、质量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赔偿、损失等，承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因此造成承包人垫付相关费用、受到处罚等的经济损失，分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分包人进场前必须为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 7.1.10 因分包人违约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除承担约定的违约金等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1.11 负责维护和保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保证道路畅通，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工地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
- 7.1.8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如分包人未能按时达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此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处以实际发生费用20%的违约金。
- 7.1.9 在施工前应详细审核图纸，发现有违反国家规范、明显错误或不合理地方应立即书面提出解决方案提交承包人，承包人要求先行施工的，分包人需确保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配合。
- 7.1.10 分包人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安排进场的员工必须身体健康，特殊工种必要时进行体检，对患有慢性病和传染病的人员禁止进场施工，同时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 7.1.11 现场不得留宿与本合同工程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宿舍、施工区域不得自行动火和明火烧煮食物，否则造成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赔偿、损失等均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7.1.12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7.1.13 分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杜绝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

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③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人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④工程资料随工程进度的编制、管理与报审。

- (4)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5) 分包人需遵守承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穿着承包人统一要求的劳保用品及服饰，并承担此部分费用。
 - (6) 分包人须遵从政府、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规章、条例和通知，并向其提交所需的报告、申请和支付因承包本工程而须缴纳之有关法定费用、税项和社会劳动保险等。
 - (7) 交叉作业造成其他已施工部分损坏或污染的由分包人自行恢复、清理，否则按其他分包处理费用的2倍在当期计量款中予以扣除。
 - (8) 进场后分包人必须每天提供2个免费工人（不分普工、技工，根据项目指令为准）用于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工作维护（具体以承包人指令为准），直到本工程验收退场（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不能达到承包人要求，按500元/次进行处罚，在最近进度款中一次扣除。
- 7.9.5 分包人须遵从政府、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规章、条例和通知，并向其提交所需的报告、申请和支付因承包本工程而须缴纳之有关法定费用、税项等。若这些费用由承包人代缴时，则承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将支付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分包人应承担相关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不能足额返还之风险，不论是否由分包人或承包人申请返还。

8 技术资料

- 8.1 承包人开工后15日内（或不影响分包人施工的日期）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必要的图纸两套，。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承包人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8.1.1 当图纸或工程规范出现任何不一致时，分包人应于施工前最少七（7）天将不一致或分歧的情况向承包人提出，并预留足够的时间供承包人核对及回复。承包人将视工程实际情况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对于所有的不一致，都应取较高要求者为准，分包人亦已被视为已包含该要求在合同总价内。若承包人发出指令取要求较低者，承包人有权在分包工程总价中扣除两者差别的金额。
 - 8.1.2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分包人应有能力、有责任及时发现图纸或工程规范出现的任何不一致，以及设计中存在的明显错误，并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商未能察觉以上问题，并且已经进行该部位的施工，则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 8.1.3 分包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优先使用图纸上标示的尺寸而不是自行度量。在开始任何工程或订购任何材料之前，分包人必须核实施工图纸和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所有尺寸。发生任何偏差，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10 材料及设备管理

- 10.1.1 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报承包人确认，如与合同约定品牌、规格及技术要求不符，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分包人应在进场后 60 天内将所有甲供材料进场需求计划报至承包人审核，承包人按审核后甲供材料供货计划执行。供货计划应该说明每批货物的数量和到货日期。因工程变更引起甲供材料数量增加，导致原供货计划数量不足以按时完成阶段工程或合同工程的，则分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的 7 天内，必须向承包人提出新的或补充的供货计划。

10.1.3 质量责任：甲供材料施工工艺或安装质量由分包人负责。需要供货商进行材料、设备施工、安装、和使用方法培训的，分包人可向承包人书面提出。因分包人施工、安装、使用方法不当导致甲供材料损坏或报废的，分包人承担损失。完成甲供材初步验收后即视为责任移交。

质量检测责任：如无特别说明，分包人对于甲供材料的质量应承担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检测的责任。分包人在使用甲供材料之前，应进行检查。分包人在使用甲供材料之前，未经检查即盲目使用，造成材料损坏、报废的，由分包人承担损失。

10.1.4 甲供材料退货责任：分包人须对其需求的甲供材料数量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并不保证将分包人剩余的甲供材料向供货商作退货处理，超领剩余甲供材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因工程变更导致甲供材料用量减少，而原供货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已经执行完成的，分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协调下与供货商办理退货或移交其他单位，但分包人须承担移交之前的看管保护责任。

10.2.1 甲供材包括：_____。

10.2.1.1 甲供材规格及数量为 _____。

10.2.2.1 分包人专职材料人员为 _____ 颜月平 17665416858 _____。

10.3.1 甲供设备数量、种类及提货间：_____。

材料数量计算规为：_____。

10.4.2 材料复原及退还材料的费用承担方为：_____ 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_____。

10.3 乙供材料设备

10.3.1

用于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品牌库要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品牌库中未列明的，须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品牌库要求，以上都不涵盖时，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国内优质品牌并确保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满足业主及监理要求。

乙供材料的报批：除非材料或设备的品牌、规格已由承包人在招标时指定或于议标过程中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商定，一切材料或设备在使用前均应由分包人向承包人申报品牌、规格以供承包人审核批准。承包人有绝对的权利否定由于质量标准原因产生的分包人申报、推荐或建议使用的材料或设备。

10.3.2 乙供材料的替换：已经批准的材料和设备，如果分包人要求替换的，必须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即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拆除，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概由分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检测，则不论检测结果是否符合合同文件和规范要求，检测费用概由分包人承担。

10.3.3 乙供材料替换产生的费用：由于材料设备已经停产、或在分包人合理安排的采购计划内厂商产能无法满足本工程需要而产生的材料替换经承包人同意后，如产生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替换的材料费用减少，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回。

10.3.4 发票、收据：如果承包人提出要求，分包人应出示任何材料的所有发票、

②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清单固定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二：《园林绿化分包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表》。单价形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外)、机械/机具费(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使等)、间接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项目、治安、消防、环保、施工期间政府规定的一切保险、验收合格费用、包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包保修等全过程所涉及所有成本、管理费、税金(含增值税、关税、规费、附加税等)、利润、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生产、生活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费、施工场地的临建场地清理费、施工场地清理(含收集、倾倒、堆放等)、二次搬运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工程保险费、工程保修费、保密费、检验试验费、调试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预算包干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会因政策、规范、物价、工程量等原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提供完整的园林景观工作施工验收隐蔽资料、工程档案资料及工程竣工资料,以及承包单位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施工范围内分包人不因承包范围调整而要求费用补偿;与其它专业分包方的配合等工作。上述未明示但实际完成承包项目内容所需的辅助工序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施工细目、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③其它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13.1.2 承包人在合同外另委托(如有)的施工内容,相应价格及付款承包人项目部人员没有确认权限,分包人对此知晓并确认经承包人公司盖章确认方有效。承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并付款并不意味着对价格、结算及付款的确认。

13.1.3 合同价款中工人工资额: 不低于合同价款的15%,若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工人讨薪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罚款10万元。

13.2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及费用范围有:通用条件列举的第13.2条包含的风险费。

13.2.3 除通用条件规定外,本工程合同价款包括的其他风险及费用范围有:

(1) 分包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现场场地、地质情况等内容;

(2) 人工费、材料费及费税的市场行情波动和政策性调整。

13.3.1 以施工图纸为计算依据,按最终实际施工合格之工程量,并结合附件一:《分包工程综合单价计价表》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除附件一中约定外均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13.4.3 施工中发生的变更事项,须同时满足合同附件八-结算会签资料附表以及的完整签批手续方可做为结算依据。如上述附件有任何缺陷,则该变更事项不做为结算调整合同价格的因素。

14 合同价款的支付

14.2.3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为以下第②种:

①按以下节点支付: _____ / _____。

比例为: _____ / _____。

支付时间为: _____ / _____。

②按月支付,支付比例及时间为: 工程开工后,分包人于每月16日之前申报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实际完成工作量,次月按承包人审核确认过程计量产值的7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退场支付至过程计量产值的75%,提交结算资料支

付至过程计量产值的 80%，待竣工验收结算且完成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支付至结算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待分包人组织承包人进行缺陷责任期满确认后，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分包人须根据当期结算金额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于承包人财务，否则承包人拒绝付款，相应责任分包人自行承担。

支付时间为：过程计量办理完成的次月 30 日前。付款前，分包人需在过程计量当月 25 日前开具结算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承包人；本工程款付款前提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以及分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9 本合同项下款项以可采取网银转账、票据、保理、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单一或组合支付方式。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法抵扣税款，造成重复交税，分包人负担相关费用其中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的，承包人以网上银行方式支付至分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分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收款账户，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收款账户的，需提前向承包人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每更换一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手续费 1000 元。若因分包人提供账户（含农民工账户）有误，导致承包人不能成功支付款项的，每次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手续费 1000 元。分包人付款前需提供结算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法抵扣税款，造成重复交税，分包人负担相关费用。

14.3 工程尾款的支付时间为：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分包人组织承包人进行保修期满确认后，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 30 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分包人。

14.4 代扣代缴款项： / 。

14.7 双方特别约定：承包人资金来源为本项目发包人付款，如因发包人未向承包人付款，则承包人可暂缓向分包人付款，不构成违约。承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并付款并不意味着对价格、结算及付款的确认。

14.8 鉴于工程行业的复杂性，承分包双方协商一致，若承包人逾期付款，双方协商解决，期间不产生资金占用费、利息及违约金。除承包人指令停工外，分包人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承包人同意的做法。

15 变更

15.1.1 合同清单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但以下项目除外：

- (1) 发生工程量清单内无相应报价或暂定价报价的。
- (2) 清单中暂定材料单价的子目。
- (3) 因承包人原因调整主材的。
- (4) 相同清单子目，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按照较低的价格结算。

15.1.2 对于变更的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工程变更的单价计算方法如下：

- (1) 合同清单中有的综合单价按已有项目综合单价调整；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以外无类似项目的新增工程量结算方式如下：

主材价格参考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深圳市信息价》，若《深圳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分包人申报，由承包人审核批准定价后进行结算。材料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各项费率按合同清单的最低费率计算，人工、材料、

机械价格按合同清单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原合同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双方认可的批价计算并按下浮率考虑：若有清单中未考虑到则以深圳最新定额标准下浮（28%）为准（含主材）；认质认价部分主材不参与下浮。

15.1.3 提供计价依据：在承包人有要求时，分包人应提供真实的、合法的物资采购、雇用劳务、机械设备租赁等发票、收据、付款凭证、完税证明、或政府收费证明等。承包人有复制并保留复制件。

15.1.4 施工中发生的变更事项，须满足完整签批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如签批手续有任何缺陷，则该变更事项不作为结算调整合同价格的因素。

15.3 除通用条件约定外，发生变更时还应按以下原则计价：

如发生变更，由承包人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工程变更后，单价参考本合同综合单价执行，如本合同综合单价未包含任何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则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另行协商综合单价。

17 结算

17.1.1 月度过程计量

采用“月度过程计量”的方式，按经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计量；即分包人须在每月16日前将本月所完成验收合格的数量明细上报承包人，双方在20日前对本月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包含当月发生的合同价格以外的变更、洽商、签证，若此类费用分包人未在当月上报，视为分包人对此放弃，最终结算不予计取）进行确认，办理“月度过程计量单”，分包人对月度过程计量单进行确认，如分包人不及时对月度过程计量单进行签章确认，承包人有权利按承包人出具的月度过程计量单进行最终结算；

17.1.2 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以及过程初步核对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及价款的依据。

17.2.1 本合同结算实行二级审核制度。分包人应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提交结算资料。

17.2.2 分包人的竣工结算书由承包人项目部审核并经商务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会签、项目经理签字后报公司审核审批。

分包人须由上述办理人专职驻场负责资料整理、结算核对等。因分包人结算配合不利影响结算进展的，承包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具体结算期限，且进度款（如有）和结算款可暂停支付，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项目部初步结算审核金额为双方结算金额的上限值，最终结算由承包人公司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核定为准，符合合同约定情形即可在项目部初步审核金额基础上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17.2.3 结算生效的条件为：无论是中间过程计量还是竣工结算书初审，均不能直接作为认定结算价款的依据，必须经公司审核签字完毕，双方签订结算协议，方最终生效，对此分包人知晓并遵守。

结算报送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10%（单价合同以承包人审定结算价为准，费率合同以承包人审定结算价为准），分包人将支付超出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

17.2.4 双方特别约定：分包人未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提交结算资料或未在承包人通知时限（不少于7个日历天）内前来办理结算事宜的，承包人有权利单方办理结算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分包人

合同中约定的电子邮箱，发送后7个日历天内分包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分包人认可承包人单方办理的结算书。

17.2.5 未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分包人不得将对承包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17.2.6 双方特别约定：分包人应扣除的违约金、应扣款项等，承包人有权在双方权利义务结清前任何时候扣除或追偿。承包人对分包人结算金额的确认并不导致承包人丧失就违约金、应扣款项的追偿权。

17.3.1 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以及过程初步核对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及价款的依据。

18 违约

18.1.1 重要节点工期违约金

①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计划的重要节点延迟，承包人可以向分包人强制执行重要节点工期违约金 5 万元/天。（建议不低于1万元/天）从届时任何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同时承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工期满足承包人进度要求。

②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计划的一般节点延迟，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一般节点的工期违约赔偿金额为 20000 元/天，随进度款扣除。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违约金随结算款予以返还。

③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合同工期延迟，分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50000 元/天，可在结算款中扣除。

④如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任何工期违约责任，分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的一切损失，不足部分执行履约担保补足。

⑤若分包人发生工期拖延，承包人有权另委派第三方进行抢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紧急抢工，费用可能高于分包人合同价格）分包人清楚并认可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工期不予延长。

⑥工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在本合同内的责任。

18.1.2 分包人返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或不及时进行返修的，其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承包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工程款，要求分包方双倍赔偿。承包人有权没收分包人质量保证金，并另委派第三方进行返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紧急抢工或者返修工程量为零星工程，或分包人质量缺陷导致返修成本高于新建成本，所发生费用可能高于分包人合同价格）分包人清楚并认可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18.1.3 任何情况下，分包人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承包人的生产经营和工程进展。如果因分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工资导致下列事件：

①要求承包人或发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②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

③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

④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尤其是对承包人的生产经营和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

分包人除支付处理事件的费用及处理事件费用的资金占用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1.5倍计算）以及违约金10万元/次外，还需要接受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

用索赔。

- 18.1.4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任何部分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已完工程量按验收合格的80%结算，分包人需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还承担分包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1.5 分包人实际投入现场承担施工任务的工人数量（平均10人）与投标书中拟投入工人数量相差5人以上的，分包人除应赔偿给承包人带来的误工费、增加投入以及对发包人违约金等一切损失外，还应承担的违约金5000元/天。
- 18.1.6 分包人投标书中拟派驻现场的负责人与现场实际负责人不符的，应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更换，同时承担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18.1.7 其他违约责任：
- 1) 所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承包人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 2) 未能执行安全措施方案；
 - 3) 未经承包人许可，转让、转包、分包人本合同。

19 合同的解除

19.2 下列情形之一，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2) 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违法分包给他人；(3) 因分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4) 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设备租赁款非常严重，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5) 承包人根据各方事实分析，认为分包人已没有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6) 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19.3 若分包人于解除合同后不按承包人规定时间撤出施工场地的，占住费金额为2万元/天。违约金为50万元。

20 担保及保险

20.1 履约担保：分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担保有效期至整体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担保额度为分包合同暂定含税总额的10%，担保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承包人在未收到分包人提供的合格的履约担保前，有权不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特别约定：分包人知晓并认可分包人未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未按合同付款不构成违约。

如采取银行保函，应采取附件八的保函格式。

21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增值税条款

24.1 双方基本信息

承	名 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包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电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电话：0755-2222713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44250100003200002012
分包人	名称	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56G3HF8K
	地址、电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坪山大道 4044 号坪山投资大厦综合楼 16A1617 室/1353785090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4000022009201534457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补充条款

25.1 如因建设单位、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者停缓建 60（具体时间由项目部根据总包合同和现场情况测算）天内，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做好工人的安抚工作，必要时将工人、材料、机具清退出场，承包人不给予分包人任何补偿；

25.2 如因建设单位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缓建超过 60（具体时间由项目部根据总包合同和现场情况测算）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且应服从承包人安排组织人员、材料、机械退场，承包人应予以结算已完工程量。如建设单位对承包人补偿的，承包人可酌情相应补偿。

25.3 双方特别约定：鉴于建筑行业的特殊性，过程计量金额仅作为过程付款手续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再次明确，需要办理正式结算，否则不能确定合同价款。乙方不提交正式结算、不配合对接结算，按累计过程计量的 85% 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乙方经催促拒绝继续施工或中途退场的，视为乙方不平衡报价下亏损项甩项，除甲方明确无需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按过程计量的 80% 确定合同结算金额。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分包工程总价汇总表》

附件二：《分包工程综合单价计价表》

附件三：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收款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附件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附件八：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九：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十：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附件十一：农民工工资当期支付完毕声明

附件十二：分包单位人员退场承诺书

附件十三：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一

分包工程总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一	园林景观工程	元	1,616,100.18	
(1)	首层园建-地面铺装	元	912,498.55	
(2)	南门	元	80,355.81	
(3)	大台阶	元	55,810.76	
(4)	照片墙	元	41,735.85	
(5)	首层围墙-围墙与市政绿化齐平段 (墙柱)	元	45,509.71	
(6)	首层围墙-围墙有垒石挡墙段	元	163,694.15	
(7)	首层围墙-实体围墙段	元	140,204.31	
(8)	下沉式广场	元	176,291.04	
二	绿化工程	元	77,799.80	
(1)	首层绿化-乔灌木	元	2,500.00	
(2)	首层绿化-地被	元	38,980.60	
(3)	其他	元	36,319.20	
三	球场及跑道	元	600,343.20	
四	标识标牌工程	元	41,409.00	
	不含税造价	元	2,335,652.18	
	税金	元	210,208.70	票面税率 为: _ 9_%
	含税造价	元	2,545,860.88	

说明：1、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包括应向政府部门上交的各种规费、税金。

投标单位： (盖章) (签字)



附件二

分包工程综合单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税前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合计	备注
					安装费	主材费	辅材和机械费	综合费（管理费+利润+规费）	综合单价		
一	园林景观工程									1616100.18	
(1)	首层园建-地面铺装									912498.55	
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投标人综合考虑(土、砂石、泥比例自行考虑) (2)挖土深度:投标人综合考虑 (3)其他:包含场内土方倒运、坑底土层人工辅助开挖、表层灌木、人工配合费等综合考虑到单价中,数量不另计。(不含装车)	m3	1492.68	0.00	0.00	10.00	10.00	20.00	29853.60	

		生的绿化垃圾进行外运 (2)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17	绿地起坡造型	(1)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起坡平均高度:30cm	m3	147.24	0.00	0.00	50.00	5.00	55.00	8098.20	
三	球场及跑道									600343.20	
1	基层(跑道)	(1)素土夯实(压实度 $\geq 93\%$) (2)150厚6%水泥石粉垫层 (3)100厚C25混凝土 (4)50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862.93	40.00	180.00	5.00	5.00	230.00	198473.90	
2	基层(球场)	(1)素土夯实(压实度 $\geq 93\%$) (2)150厚6%水泥石粉垫层 (3)100厚C25混凝土 (4)50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1282.53	40.00	180.00	5.00	5.00	230.00	294981.90	
3	其他构件	(1)部位:首层塑胶跑道护角 (2)C15细石混凝土护脚 (3)部位:详见2/T-01	m3	0.43	20.00	600.00	100.00	20.00	740.00	318.20	

4	排水沟、截水沟	(1)素土夯实(压实度 $\geq 93\%$) (2)100厚C15素混凝土 (3)M7.5水泥砂浆砌MU10砖 (4)20厚1:2.5水泥砂浆,表面抹光处理 (5)钢筋圆钢 $\phi 8$ (6)600x400x100厚C20预制钢筋砼排水沟盖板,饰面同田径跑道	m	183.74	120.00	390.00	50.00	20.00	580.00	106569.20
四	标识标牌工程									41409.00
1	限高杆	(1)类型:限高杆 (2)规格:1.2"x3000 (3)镀锌管组焊;磷化防腐,表面烤漆贴工程级反光膜	根	2.00	350.00	3200.00	0.00	50.00	3600.00	7200.00
2	橡胶减速坡	(1)材料品种:橡胶减速坡 (2)规格:500x300x35 (3)优质橡胶;成模生产;抗老化处理	m	18.60	35.00	110.00	0.00	20.00	165.00	3069.00
3	标志板	(1)类型:停车场出入口标识 (2)规格:6000*900mm (3)金属烤漆; (4)摆放位置:车库	块	1.00	850.00	15650.00	0.00	50.00	16550.00	16550.00



	税金(9%)									210,208.70	
	含税合价									2,545,860.88	

注：1、此报价已综合考虑了税金、配合土建、装修及其他相关专业施工以及配合项目创优的相关费用；
 2、其他要求详见图纸、技术要求、招标附件、法律法规等（如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存在冲突，以施工图纸为准，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3、综合单价综合考虑项目存在的社会、自然、经济、法律等风险因素；
 4、此报价已综合考虑了项目的进度计划要求，并充分了解其中的风险；
 5、施工期间材料不因物价上涨、环保管制、交通管制等任何因素进行调差；

附件三

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承包人统一负责、分包各负其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跑道及球场基层）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农轩路 20 号
3. 分包形式：专业分包
4. 分包范围：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跑道及球场基层）工程

二、管理目标

1. 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负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
2. 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达到 100 %，杜绝现场重大隐患、违章的出现。
3. 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深圳市文明安全样板工地；确保承包人 CI 战略的要求。
5. 落实深圳市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措施，继续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共同实现治理目标。
6. 严格施工现场明火作业制度，加强监管，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火警事故。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杜绝重大刑事案件发生。

三、安全生产要求和管理责任划分：

1. 施工现场实行“承包人统一负责，分包各负其责”的管理原则。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说明,对劳务分包适用“连带责任”,对专业分包、指定分包须表述为“承包人负管理责任,分包独自承担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2.分包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事故责任由分包独自承担。

3.分包必须是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具备相应资质,并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分包人的管理和要求。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队伍入场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上岗。否则,因非法用工或未经过教育上岗而诱发的一切事故由分包承担责任。

4.分包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的能力,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确保承包人文明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不按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文明安全工地整体达标和稳标的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时,承包人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除出场,同时分包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5.禁止分包将其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如分包有非法转包行为,一切责任由分包承担。由此原因发生事故造成承包人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由分包赔偿一切损失。

6.分包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7.分包应遵守承包人对现场的统一布置,分包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室等设施应提前向承包人提出申请,经承包人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8.分包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安全使用标准。若因分包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承包人将给予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分包承担。

9.分包应按交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有责任维护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准任意移动、破坏防护设施(如电梯井门、护栏、安全网、

坑道口盖板等），因施工作业必须改动时，需经双方和承包人有关责任方同意并提供临时防护设施才准改动，否则分包人负一切后果责任。

10. 分包严禁进行电气焊割与油漆、喷漆、防水、木工等交叉作业。分包对此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分包人独自承担。

11. 分包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1.1 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分包必须执行承包人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分包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11.2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1.3 分包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1.3.1 分包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安全管理人员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有效证件方可组织施工；

11.3.2 分包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按规定参加安全年审考核，没按定期进行审核的视为无证上岗；

11.3.3 分包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上岗证”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分包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承包人，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3.4 分包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上岗；

11.3.5 分包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11.3.6 分包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12、安全检查制度：

12.1 分包必须接受承包人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承包人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12.2 分包必须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12.3 分包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安全巡查制度。

13. 分包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整改消项制度，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

14.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14.1 分包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符合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4.2 分包的中小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布置必须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施搭建完自检后报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3 分包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承包人，由承包人组织进行专业验收；分包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规定。

15. 分包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16. 分包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17. 包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18. 分包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8.1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承包人的安全部门或项目领导，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

18.2 在抢救伤员时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注意抢救过程中的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拍照，承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18.3 分包要积极配合承包人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分包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承担。

18.4 分包须承担因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8.5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分包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分包人员的，分包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分包先行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承包人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自负。

19.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分包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20. 分包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20.1 分包要对分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0.2 分包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20.3 分包的分供应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

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20.4 施工现场内，分包必须按承包人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20.5 承包人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分包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承包人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承包人的书面同意；

20.6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20.7 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20.8 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承包人指定的厂家购买。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分包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戴。否则，承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若因购置伪劣产品而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由分包人独自承担责任。

20.9 分包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20.10 分包应在进场后 28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承包人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

20.11 分包应指定至少两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并在班组建立安全巡查员制度。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 分包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承包人 CI 战略的要求，按承包人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2. 分包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分包自己负责；

3. 分包应按照承包人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

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 分包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 分包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分包应赋予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6. 分包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7. 分包的生活区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的通知要求执行。

五、安全奖罚

承包人对分包的奖罚除按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进行兑现外，还应按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安全奖罚制度执行。由于分包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分包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本协议书在分包进入现场时签订，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胡志

附件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志 职务：经理

身份证号码：411523198708270037

受托人姓名：曾凡华 电话：13534170974 身份证号码：36240119870617401X

我公司现委托曾凡华为我在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跑道及球场基层）工程的现场代表（理）人。

该代表（理）人在工程中的权限为：代表我方进行合同履行及施工管理，代表我方签署任何文件和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代表（理）人**无权**转委，特此委托。

代表（理）人的行为，我方无条件接受。

授权单位：（公章）

有效日期：2023年12月20日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0日

附：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均须粘贴在此处）





附件五

收款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现委托我司工作人员曾凡华（身份证号码：36240119870617401X）为我公司在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包含绿化、标识标牌、跑道及球场基层）工程的收款业务经办人，仅负责办理收取工程款事宜。

收款经办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收款经办人的收款行为，我方无条件接受。



法定代表人：
胡志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20日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0日

附：收款单位账号：4000022009201534457

收款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收款业务经办人签字（必须手写）：

收款单位收款印模（必须是发票专用章）：

附件六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为规范施工分包和劳务用工行为,保障劳务工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本企业从事建筑施工分包和使用建筑劳务工作下列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当地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及总承包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施工分包和用工管理,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使用小包工队伍和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

二、企业使用建筑工人,依法与劳动者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报酬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合同文本同时报承包人项目部备案。

三、本企业对员工实施实名制管理,做好工人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考勤工作,并及时报承包人项目部。

四、本企业使用劳务工人除保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持证率达到100%。

五、企业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劳务工发放劳动报酬,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拖欠劳务工工资,每次发放工资经劳动者本人签字。

六、企业接受总承包方的监督与管理。执行承包人对劳务用工和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工资保障基金,在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直接监督管理下,做好员工工资支付工作。并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情况统计表。

七、承包人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建立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工资,将工资直接打入员工个人卡中,并接受承包人对“工资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八、企业发生资金矛盾时,无条件先行支付劳务工工资。

九、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且处置不当导致引起工人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对相关责任人作严肃处理外,愿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接受终止分包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拖欠额的50—100%缴纳违约金。

十、企业成立员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分别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纠纷化解在本企业,决不以任何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一旦发生上访事件,企业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主动靠上去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



十一、企业在每个建筑工地张贴建筑劳务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公司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企业和项目部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工资纠纷。

十二、企业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协议，做好劳务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总承包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本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 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企业性质告知书

尊敬的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我方特此发表企业性质告知书，以明确我公司的性质及经营范围。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坪山大道 4044 号坪山投资大厦综合楼 16A16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G3HF8K；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志；

法人联系方式：13537850903；

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24 日。

企业的性质及经营范围

我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作为一家民营企业，我公司本着合法、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合规经营。我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地板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城市绿化管理；体育保障组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

投 标 人：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0 日